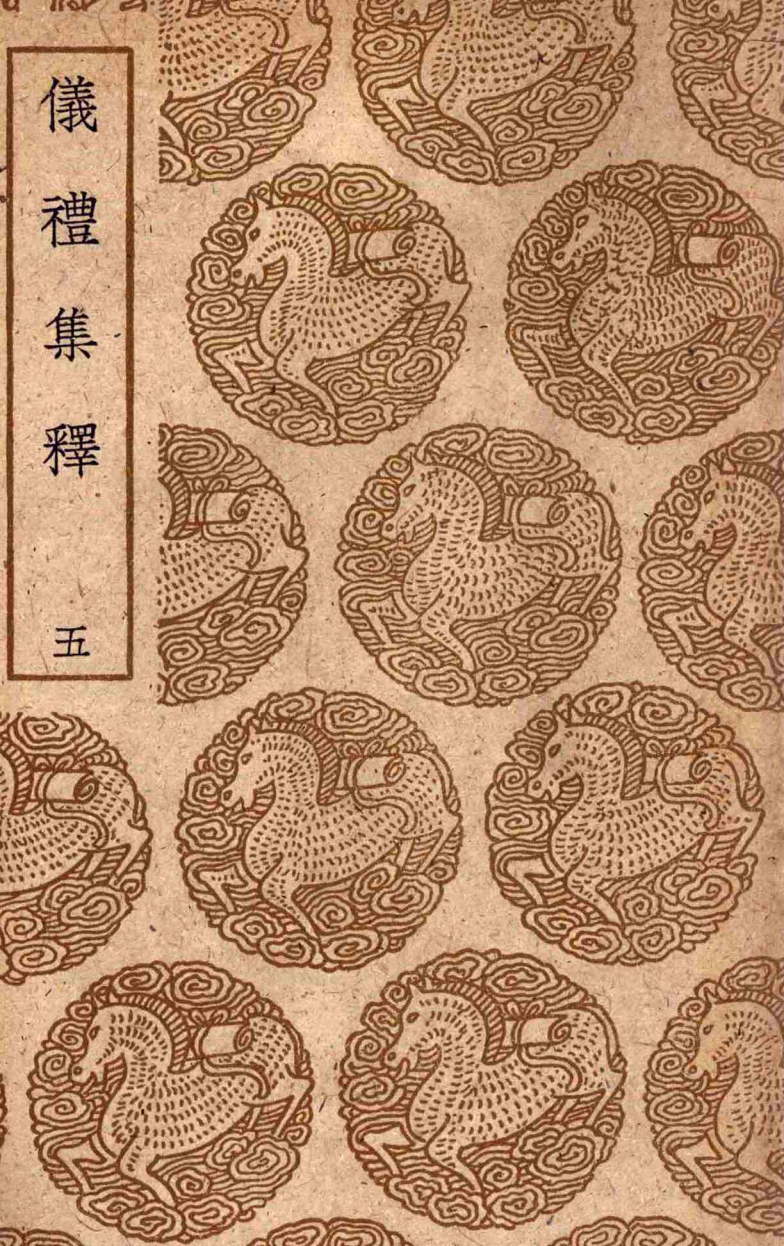


儀禮集釋

五









儀禮集釋

(五)

李如圭撰

# 儀禮集釋卷十五

## 公食大夫禮第九

鄭目錄云。主國君以禮食小聘大夫之禮也。案。今注疏本脫也。字。于五禮屬嘉禮。大戴第十五。小戴第  
十六。別錄第九。

公食大夫之禮。使大夫戒。各以其爵。

鄭注。戒。猶告也。告之。必使同班。敵者。易以相親敬。

釋曰。戒者。必以其爵。恭也。己輕。則卑之。己重。則是以其貴臨之。言各以其爵。則凡大夫聘賓。皆用此禮。  
上介出請入告。

鄭注。問所以爲來事。案。原本脫爲字。據釋文云。以爲。于僞反。謂此也。今注疏本依釋文補  
三辭。

鄭注。爲既先受賜。不敢當。

賓出拜辱。

鄭注。拜使者屈辱來迎己。

大夫不答拜。將命。

鄭注。不答拜。爲人使也。將猶致也。

賓再拜稽首。

鄭注。受命。

大夫還。

鄭注。復于君。

賓不拜送。遂從之。

鄭注。不拜送者。爲從之。不終事。

賓朝服卽位于大門外。如聘。

鄭注。于是朝服。則初時玄端。如聘。亦入于次俟。

卽位具。

鄭注。主人也。擯者俟君子大門外。卿大夫士序。及宰夫具其饌物。皆于廂門之外。

羹定。

鄭注。肉謂之羹。定。猶孰也。案孰。今注疏本作熟。古通用孰。著之者。下以爲節。

甸人陳鼎七。當門南面西上。設局。鼐若束若編。

鄭注。七鼎。一大牢也。甸人。冢宰之屬。兼亨人者。南面西上。以其爲賓。統于外也。局。鼎扛。所以舉之者也。

凡鼎、鬯蓋以茅爲之。長則束，本短則編。其中央，今文局作鉉。古文鬯皆作密。釋曰：鼎，七牛、羊、豕、魚、臘、腸胃、膚也。吉時陳鼎于門外者，北面于阼階下者，西面，皆北上。茅之爲物潔白，故鬯疑用之。天官有甸師氏，又有亨人，諸侯甸人兼亨人之事。

設洗如饗。

鄭注：必如饗者，先饗後食，如其近者也。饗禮亡，燕禮則設洗于阼階東南。古文饗或作鄉。

釋曰：春秋傳：趙孟叔孫豹、曹大夫入于鄭，鄭伯兼享之。子皮戒趙孟，遂戒穆叔。趙孟欲一獻，及享，具五獻之籩，豆于幕下。趙孟辭，乃用一獻。趙孟爲客，禮終乃宴，飲酒樂。此春秋時饗禮之可見者。

小臣具槃匱在東堂下。

鄭注：爲公盟也。公尊不就洗，小臣于小賓客饗食，掌正君服位。

釋曰：特牲饋食禮，尸盥匱水，實于槃中，箚巾。

宰夫設筵，加席几。

鄭注：設筵于戶西南面而左，几公不賓至授几者，親設濟醬，可以略此。無尊。

鄭注：主于食，不獻酬。

飲酒漿飲，俟于東房。

鄭注。飲酒。清酒也。漿飲。馘漿也。其俟。奠于豐上也。飲酒先言飲。明非獻酬之酒也。漿飲先言漿。別于六飲也。

釋曰。此酒漿以醋口耳。異于獻酬之酒與六飲也。馘之言載。以其汁滓相載。故曰馘。酒人職云。共賓客之飲酒。

凡宰夫之具。饌于東房。

鄭注。凡。非一也。飲食之具。宰夫所掌也。酒漿不在凡中者。雖無尊。猶嫌在堂。

公如賓服。迎賓于大門外。

鄭注。不出大門。降于國君。

釋曰。出門者。待其君之禮也。臣之意欲尊其君。迎賓于門內。所以順其尊君之意也。

大夫納賓。

鄭注。大夫。謂上擯也。納賓以公命。

釋曰。卿爲上擯。

賓入門左。公再拜。賓辟。再拜稽首。

鄭注。左。西方賓位也。辟。遂遁。不敢當君拜也。

公揖久。賓從。



鄭注揖入道之。

及席門公揖入。

鄭注席禰席也。

釋曰不言席名者皆禰席。

賓入三揖。

鄭注每曲揖及當碑揖相人偶。

至于階三讓。

鄭注讓先升。

公升二等賓升。

鄭注遠下人君。

大夫立于東夾南西面北上。

鄭注東夾南東西節也取節于夾明東于堂。

士立于門東北面西上。

鄭注統于門者非其正位辟賓在此。

小臣東堂下南面西上宰東夾北西面南上。

鄭注。宰。宰夫之屬也。古文無南上。

內官之士。在宰東北。西面南上。

鄭注。夫人之官。內宰之屬也。自卿大夫至此。不先卽位。從君而入者。明助君饗食。賓自無事。

介門西北面西上。

鄭注。西上。自統于賓也。然則承擯已下。立于士西。少進東上。

釋曰。承擯。大夫也。故少進于士。上擯進相君。退則反其位。負東塾而立。

公當楣北鄉。至再拜。賓降也。公再拜。

鄭注。楣。謂之梁。至再拜者。興禮俟賓。嘉其來也。公再拜。賓降矣。

釋曰。凡言也者。皆與下事爲節。

賓西階東北面答拜。

鄭注。西階東。少就主君敬也。

擯者辭。

鄭注。辭拜于下。

拜也。公降一等辭曰。寡君從子。雖將拜。興也。

鄭注。賓降再拜。公降。擯者釋辭矣。賓猶降。終其再拜稽首。興起也。

栗階升不拜。案：栗上各本有賓字，攷此句承上賓西階東北面答拜，不必更言賓。唐石經無賓字者是，今從之。

鄭注：自以已拜也。栗，實栗也。不拾級連步，趨主國君之命，不拾級而下曰是。案：說文引春秋公羊傳曰：是階而走，今傳是作躋。釋文云：丑略反，一本作是，音同。

釋曰：實栗，疾意升階之節。前足涉一級，後足從之，併足相隨，不相過，是謂連步。曲禮所謂拾級聚足，連步以上是也。栗階者，其始升連步，至上二等，左右各一發而升堂。歷階則從下至上皆越等，無連步禮。記：杜蕢入寢，歷階而升是也。公羊：趙盾避靈公，躋階而走，謂左右足越三等，卽鄭所謂是命之成拜。階上北面再拜稽首。

鄭注：賓降拜，主君辭之，賓雖終拜，于主君之意猶爲不成。

士舉鼎去，馮于外。案：靈石經訛作馮，今從釋文爲正。次入，陳鼎于碑南，南面西上。案：原本脫一南字。唐石經同。今據注疏本補。右人抽扇，坐奠于鼎西南，順出自鼎西，左人待載。

鄭注：入山東，出山西，明爲賓也。今文奠爲委，古文待爲持。

雍人以俎入，陳于鼎南，旅人南面加匕于鼎退。

鄭注：旅人，雍人之屬，旅食者也。雍人言入，旅人言退，文互相備也。出入之由，亦如舉鼎者，匕俎每器一人，諸侯官多也。

釋曰。大夫饋食禮。匕俎皆合執以從。

大夫長盥。洗東南。西面北上。序進盥。退者與進者交于前。卒盥。序進南面匕。

鄭注。長。以長幼也。序。猶更也。前。洗南。

釋曰。北面盥。

載者西面。

鄭注。載者。左人。案。此下。今注疏本有也字。亦序自鼎東。西面于其前。大夫匕則載之。

魚腊飪。

鄭注。飪。孰也。案。孰。今注疏本作熟。食禮宜孰。饗有腥者。

載體進奏。

鄭注。體。謂牲與腊也。奏。謂皮膚之理也。進其理。本在前。下大夫體七箇。

魚七。縮俎。寢右。

鄭注。右首也。寢右。進鬻也。乾魚近腴多骨。鯁。

釋曰。縮。縱也。賓在戶西南面。俎東西陳其前。魚在俎縱之。于人爲橫。西首而寢其右。則腹腴鄉南而進。

鬻。脊近賓矣。以少骨鯁者鄉賓。優賓也。祭祀則體進下。魚進腴。

腸胃七同俎。

鄭注以其同類也不異其牛羊腴賤也此俎實凡二十八  
釋曰君子不食鬪腴鬪謂犬豕也取牛羊腴而已牛與羊之腸及胃各七  
倫膚七

鄭注倫理也謂精理滑脆者今文倫或作論

釋曰膚取豕之脅革肉爲之

腸胃膚皆橫諸俎垂之

鄭注順其在牲之性也腸胃垂及俎拒

釋曰俎拒脛中當橫節

大夫既匕匕奠于鼎逆退復位

鄭注事畢宜由便也士匕載者又待設俎

公降盥

鄭注將設醬

賓降公辭

鄭注辭其從己

卒盥公壹揖壹讓公升賓升

鄭注揖讓皆壹殺于初古文壹皆作一。

宰夫自東房授醢醬。

鄭注授授公也醢醬以醢和醬。

公設之。

鄭注以其爲饌本。

賓辭北面坐遷而東遷所。

鄭注東遷所奠之東側其故處也。案原本無也字釋文取處也二字下云昌慮反今據釋文補入。

釋曰賓遷之不敢當君設處且若親授然側猶近也。

公立于序內西鄉。

鄭注不立阼階上示親饌。

賓立于階西疑立。

鄭注不立階上以主君離阼也疑正立也自定之貌今文曰西階。

宰夫自東房薦豆六設于醬東西上韭菹以東醢醢昌本昌本南麋醢以西菁菹鹿醢。

鄭注醢醢醢有醢昌本昌蒲本菹也醢有骨謂之醢菁莫菁菹也今文醢皆作麋。

士設俎于豆南西上牛羊豕魚在牛南腊腸胃亞之。

鄭注亞次也。不言紼錯俎尊也。

釋曰：設豆紼，設黍稷錯俎尊，具其文。

膚以爲特。

鄭注：直豕與腸胃東也。特膚者，出下牲賤。

旅人取匕，甸人舉鼎，順出奠于其所。

鄭注：以其空也。其所謂當門。

釋曰：士不舉鼎出者，俟設俎。士喪禮亦甸人舉鼎。

宰夫設黍稷六簋于俎西，二以竝，東北上。黍當牛俎，其西稷錯以終，南陳。

鄭注：竝，併也。今文曰併。古文簋皆作軌。

大羹滂不和，實于鐙。宰右執鐙，左執蓋，由門入，升自阼階，盡階不升堂，授公以蓋，降出，入反位。

鄭注：大羹滂，煮肉汁也。大古之羹，不和，無鹽菜。瓦豆謂之鐙。宰，謂大宰。宰夫之長也。有蓋者，饌自外入。

爲風塵。今文滂爲汁。又曰：入門自阼階，無升。

釋曰：滂，升自阼階者，公親設之故也。

公設之于醬西，賓辭坐遷之。

鄭注：亦東遷所。

宰夫設鉶四于豆西。東上牛，以西羊。羊南，豕豕以東，牛。

鄭注：鉶，菜和羹之器。

釋曰：以鼎煮牲，取其骨體置之俎，其汁謂之大羹。芼之以菜，調以鹹酸，盛之于鉶，謂之鉶羹。案原本脫

羹字，今補。

飲酒實于觶，加于豐。

鄭注：豐，所以承觶者也。如豆而卑。

釋曰：觶之鼓反。

宰夫右執觶，左執豐，進設于豆東。

鄭注：食有酒者，優賓也。設于豆東，不舉也。燕禮記曰：凡奠者于左。

宰夫東面坐，啓筮會，各卻于其西。

鄭注：會，筮蓋也。亦一一合卻之，各當其筮之西。

釋曰：會，古外反。後同。

贊者負東房，南面告具于公。

鄭注：負東房，負房戶而立也。南面者，欲得鄉公與賓也。

公再拜揖食。



鄭注再拜拜賓饌具。

賓降拜。

鄭注答公拜。

釋曰曲禮曰主人親饋則拜而食。

公辭賓升再拜稽首。

鄭注不言成拜降未拜。

賓升席坐取韭菹以辯擣于醢上豆之間祭。

鄭注擣猶染也。今文無于。

贊者東面坐取黍實于左手辯。又取稷辯反于右手。與以授賓。賓祭之。

鄭注取授以右手便也。賓亦興受坐祭之于豆祭也。獨云贊與優賓也。少儀曰受立授立不坐。

釋曰籩俎去席遠故贊者取以授賓。豆祭謂前祭豆處上豆之間。

三牲之肺不離贊者辯取之壹以授賓。

鄭注肺不離者剝之也。不言剝剝則祭肺也。此舉肺不離而剝之便賓祭也。壹猶稍也。古文壹作一。

釋曰離割也。剝切也。剝肺切之。離肺離割之不絕其中央少許。剝肺直取以祭。亦謂之祭肺。離肺則絕

之以祭。亦謂之舉肺。剝肺惟祭祀乃有之。

賓興受坐祭。

鄭注。于是云賓興受坐。祭重牲也。賓亦每肺興受。祭于豆祭。

挽手扱上鉶。以柶辯擣之。上鉶之間祭。

鄭注。扱以柶。扱其鉶菜也。挽。拭也。拭以巾。

祭飲酒于上豆之間。魚腊醬滫不祭。

鄭注。不祭者。非食物之盛者也。

釋曰。魚腊不祭。腸胃膚不祭。可知。或曰。曲禮。殺之序。徧祭之。殺。謂出于牲體者。惟魚腊不祭耳。

宰夫授公飯梁。公設之于清西。賓北面辭。坐遷之。

鄭注。既告具矣。而又設此。殷勤之加也。遷之。遷而西之。以其東上也。

釋曰。東上。統于正饌。

公與賓皆復初位。

鄭注。位序內階西。

宰夫膳稻于梁西。

鄭注。膳。猶進也。進稻梁者。以饗。

士羞庶羞。皆有大蓋。執豆如宰。

鄭注羞進也。庶衆也。進衆珍味可進者也。大以肥美者特爲櫛。所以祭也。魚或謂之膾。膾大也。惟醢醬無大如宰。如其進大羹。清右執豆。左執蓋。

先者反之。由門入。升自西階。

鄭注庶羞多。羞人不足。則相授于階上。復出取也。

先者一人升。設于稻南。簋西。間容人。

鄭注簋西黍稷西也。必言稻南者。明庶羞加。不與正豆併也。間容人者。賓當從間往來也。

釋曰庶羞與稻梁皆加。故繼稻言之。

旁四列西北上。

鄭注不統于正饌者。雖加自是一體。是所謂羹。載中別。

釋曰曲禮曰左殺右載。殺骨體也。爲正饌。載切肉也。爲庶羞。肉謂之羹。羹則殺也。正饌在東。庶羞在西。

羹載中別也。管子弟子職篇曰羹載中別。載在醬前。其設要方。飯是爲卒。左酒右醬。

臠以東。臠臠牛炙。

鄭注臠臠臠。今時臠也。牛曰臠。羊曰臠。豕曰臠。皆香美之名也。古文臠作香。臠作熏。

炙南。醢以西。牛載醢。牛鮓。

鄭注先設醢。紉之以次也。內則謂鮓爲膾。然則膾用鮓。今文鮓作鮓。

釋曰。醢配臠而卑于臠。今設之臠上者。欲既設之。五醢相錯也。內則曰。膳。臠。臠。醢。牛炙。醢。牛臠。牛臠。羊炙。羊臠。豕炙。醢。豕臠。芥醬。魚鱠。雉。兔。鶉。鷄。白魚。鱠以上。與此庶羞同。惟臠牛炙間衍醢字。雉以下。即上大夫之加數。彼又以鷺爲鷄耳。

鮓南。羊炙。以東。羊臠。醢。豕炙。炙南。醢。以西。豕臠。芥醬。魚鱠。

鄭注。芥醬。芥實醬也。內則曰。膾。春用蔥。秋用芥。

衆人騰羞者。盡階不升堂。授以蓋降出。

鄭注。騰。當作媵。媵。送也。授。授先者一人。

贊者負東房。告備于公。

鄭注。復告庶羞具者。以其異饌。

贊升賓。

鄭注。以公命命賓升席。

釋曰。公不揖食者。加饌禮殺。

賓坐席末。取梁即稻。祭于醬滫閒。

鄭注。即。就也。祭稻梁不以豆。祭。祭加宜于加。

釋曰。稻梁。加饌也。醬滫不祭。亦正饌之加。

贊者北面坐。辯取庶羞之大興。一以授賓。賓受兼壹祭之。

鄭注。一一受之。而兼壹祭之。庶羞輕也。自祭之于臚臚之間。以異饌也。

賓降拜。

鄭注。拜庶羞。

公辭。賓升。再拜稽首。公答再拜。

釋曰。賓先拜庶羞。公乃答拜。亦禮殺。

賓北面自閒坐。左擁簋。梁。右執桴。以降。

鄭注。自閒坐。由兩饌之間也。擁。抱也。必取梁者。公所設也。以之降者。堂尊處。欲食于階下然也。

釋曰。曲禮曰。客若降等。執食與辭。主人興辭于客。然後客坐。

公辭。賓西面坐。奠于階西。東面對。西面坐。取之。栗階升。北面反奠于其所。降辭公。

鄭注。奠而後對。成其意也。降辭公。敬也。必辭公者。爲其尊而親臨己食。侍食贊者之事。

公許。賓升。公揖。退于箱。

鄭注。箱。東夾之前。俟事之處。

擯者退。負東塾而立。

鄭注。無事。

賓坐。遂卷加席。公不辭。

鄭注。贊者以告公。公聽之。重來。優賓。

釋曰。公案。此下原本缺。

賓三飯。以涪醬。

鄭注。每飲。歡涪。以殺攄醬。食正饌也。三飯而止。君子食不求飽。不言其殺。優賓。

釋曰。飯。飯梁也。飯梁。以涪醬者。公所設也。食禮。尸食舉殺。皆有次第。此則惟賓取之。

宰夫執觶。漿飲。與其豐以進。

鄭注。此進漱也。非爲卒食。爲將有事。緣賓意欲自潔清。

賓挽手。興受。

鄭注。受觶。

宰夫設其豐于稻西。

鄭注。酒在東。漿在西。是所謂左酒右漿。

釋曰。曲禮曰。酒漿處右。鄭云。若兩有之。則左酒右漿。按弟子職篇曰。左酒右醬。此云右漿。未詳。

庭實設。

鄭注。乘皮。

賓坐祭。遂飲。奠于豐上。

鄭注。飲。漱。

公受宰夫束帛以侑。西鄉立。

鄭注。束帛。十端帛也。侑。猶勸也。主國君以爲食賓殷勤之意未至。復發幣以勸之。欲用深安賓也。西鄉立。序內位也。受束帛于序端。

賓降筵北面。

鄭注。以君將有命也。北面于西階上。

擯者進相幣。

鄭注。爲君釋幣。辭于賓。

賓降辭幣。升聽命。

鄭注。降辭幣。主國君又命之。升聽命。釋許辭。

降拜。

鄭注。當拜受幣。

公辭。賓升。再拜稽首。受幣。當東楹北面。

鄭注。主國君南面授之。當東楹者。欲得君行一。臣行二也。

退。西楹西東面立。

鄭注。侯主國君送幣也。退不負序。以將降。

公壹拜。賓降也。公再拜。

鄭注。賓不敢俟成拜。

介逆出。

鄭注。以賓事畢。

賓北面揖。執庭實以出。

鄭注。揖執者。示親受。

公降立。

鄭注。俟賓反。

上介受賓幣。從者訝受皮。

鄭注。從者。府史之屬。訝。迎也。今文曰。梧受。

釋曰。按下。經魚腸胃倫膚。下大夫則若七。若九。九者。蓋侯伯大夫再命之數。七則子男之大夫一命之

數也。小聘使大夫。此篇魚腸胃倫膚之數皆七。則所食者子男之小聘大夫也。其士介止一人。既受賓

幣。知受皮者。府史之屬。



鄭注。便退則食禮未卒。不退則嫌。更入行拜。若欲從此退。公辭。

鄭注。止其拜。使之卒食。

釋曰。食如字。下至注。卒食同。

揖讓如初。

鄭注。如初入也。

升。賓再拜稽首。公答再拜。

鄭注。賓拜。拜主國君之厚意。賓揖介入復位。

釋曰。下更云介逆出。明此時入。

賓降辭公如初。

鄭注。將復食。

賓升。公揖退于箱。賓卒。食會飯。三飲。

鄭注。卒已也。已食會飯。三漱漿也。會飯。謂黍稷也。此食黍稷。則初時食稻粱。

不以醬滫。

鄭注不復用正饌也。初時食加飯用正饌。此食正飯用庶羞互相成也。後言濟或時後用。挽手與北面坐取梁與醬以降。西面坐奠于階西。

鄭注示親徹也不以出者非所當得又以己得侑幣。

釋曰醬滂梁公所設故賓前擁梁與滂此取梁與醬以降也。玉藻曰若賜之食而君客之君既徹執飯與醬乃出授從者又曰主人自置其醬則客自徹之曲禮曰卒食客自前跪徹飯齊以授相者齊醬屬也。

東面再拜稽首。

鄭注卒食拜也不北面者異于辭。

公降再拜。

鄭注答之也不辭之使升拜明禮有終。

介逆出賓出公送于大門內再拜賓不顧。

鄭注初來揖讓而退不顧退禮略也示難進易退之義。擯者以賓不顧告公公乃還也。

有司卷三牲之俎歸于賓館。

鄭注卷猶收也無遺之辭也。三牲之俎正饌尤尊盡以歸賓尊之至也。歸俎者實于篚它時有所釋故。釋曰士虞禮尸所舉牲體皆盛于篚以歸尸釋猶遺也。饋食禮俎釋三个此無所釋故言卷也。

魚腊不與。

鄭注以三牲之俎無所釋故也。禮之有餘爲施惠。不言腸胃膚者。在魚腊下。不與可知也。古文與作豫。明日賓朝服拜賜于朝。拜食與侑幣皆再拜稽首。

鄭注朝謂大門外。

訝聽之。

鄭注受其言入告出報也。此下大夫有士訝。

上大夫八豆八簋六鉶九俎。魚腊皆二俎。

鄭注記公食上大夫異于下大夫之數。豆加葵菹蠃醢。四爲列。俎加鮮魚鮮腊。三三爲列。無特。

釋曰按周禮醢人朝事之豆。韭菹醢醢。饋食之豆。葵菹蠃醢。少牢饋食禮。四豆兼而用之。此亦大夫禮。

故取葵菹蠃醢加于韭菹以下六豆也。

魚腸胃倫膚若九。若十有一。下大夫則若七。若九。

鄭注此以命數爲差也。九謂再命者也。十一謂三命者也。七謂一命者也。九或上或下者。再命謂小國。

之卿。次國之大夫也。卿則曰上。大夫則曰下。大國之孤視子男。

庶羞。西東毋過四列。

鄭注謂上下大夫也。古文毋爲無。

上大夫庶羞二十。案二十。唐石經作廿。加于下。大夫以雉兔鶉鴛。

鄭注。鴛無母。

釋曰。爾雅釋鳥云。鴛。鶉母。上大夫西東亦四列。南北則五列矣。此篇所食者。子男小聘之大夫也。食凡聘賓與大夫介。同用此禮。故以食大夫名篇。惟饌數異耳。聘禮據侯伯之大聘。食禮據子男之小聘。互以見。

若不親食。

鄭注。謂主國君有疾病。若他故。

使大夫各以其爵。朝服以侑幣致之。

鄭注。執幣以將命。

豆實。實于籩。陳于楹外。二以竝。北陳。簋實。實于筐。陳于楹內。兩楹間。二以竝。南陳。

鄭注。陳。籩。筐。于楹間者。象授受于堂中也。南北相當。以食饌同列耳。籩。北陳者。變于食。籩數如豆。醢。芥醬從焉。筐。米。四。今文竝作併。

釋曰。豆。食。每物爲一籩。黍。稷。稻。粱。各一筐。庶羞之醢。芥醬與醢。醬同類。故從豆實。醢。芥醬。宜各一籩。

釋曰。生魚卽庶羞所用爲鱠者也。膾切之。此則用全。三牲之載。炙在牲未殺。醢芥醬從豆實。故所陳者生魚耳。乾魚乾腊同類。故從焉。雉兔鶉鷩亦生致之。牲不殺而有醢者。醢經百日乃成。不繫于殺。有芥醬者。以有生魚故也。

庭實陳于碑外。

鄭注。執乘皮者也。不參分庭。一在南者。以言歸宜近內。

釋曰。凡陳庭實三分庭。一在南。設碑三分庭。一在北。碑外蓋南北之中庭。

牛羊豕陳于門內西方東上。

鄭注。爲其踐汗館庭。使近外。

賓朝服以受。如受饗禮。

鄭注。朝服。食禮輕也。

釋曰。賓受饗皮弁服。

無擯。

鄭注。以己本宜往。

釋曰。擯當作僎。下無擯同。

明日賓朝服以拜。賜于朝。訝聽命。

鄭注亦謂食侑幣。

大夫相食親戒速。

鄭注記異于君者也。速召也。先就告之。歸具既具。復自召之。迎賓于門外。拜至。皆如饗拜。

鄭注饗。大夫相饗之禮也。今亡。古文饗或作鄉。

降盥受醬。漬侑幣束錦也。皆自阼階降堂受。授者升一等。

鄭注皆者。謂受醬受漬受幣也。侑用束錦。大夫文也。降堂謂止階上。今文無束。賓止也。

鄭注主人三降。賓不從。

釋曰三降受醬漬幣。主人降堂不盡等。故賓不降。

賓執梁與漬之西序端。

鄭注不敢食于尊處。

釋曰兩大夫敵。故賓不降食。食如字。至卒食同。

主人辭賓反之。卷加席。主人辭賓反之。辭幣降一等。主人從。

受侑幣再拜稽首主人送幣亦然

鄭注敵也。

辭于主人降一等主人從。

鄭注辭謂辭其臨己食。

卒食徹于西序端。

鄭注亦親徹。

東面再拜降出。

鄭注拜亦拜卒食。

其他皆如公食大夫之禮若不親食則公作大夫朝服以侑幣致之。

鄭注作使也大夫有故君必使其同爵者爲之致禮列國之賓來榮辱之事君臣同。

賓受于堂無擯。

鄭注與受君禮同。

記不宿戒。

鄭注食禮輕也此所以不宿戒者謂前期三日之戒申戒爲宿謂前期一日。

戒不速。

鄭注。食賓之朝。夙興戒之。賓則從戒者而來。不復召。

不授几。

鄭注。異于禮也。

無阼席。

鄭注。公不坐。

享于門外東方。

鄭注。必于門外者。大夫之事也。東方者。主陽。

司宮具几。與蒲筵常。緇布純。加萑席。尋。玄帛純。皆卷自末。

鄭注。司宮。太宰之屬。掌宮席者也。丈六尺曰常。半常曰尋。純。綠也。萑。細葦也。末。經所終。有以識之。必長。

筵者。以有左右饌也。今文萑皆作莞。案。原本云皆爲莞。釋文取作莞二字。下云音宜。今從釋文。

釋曰。太宰之屬有宮人。諸侯則司宮兼之。

宰夫筵出自東房。

鄭注。筵本在房。宰夫敷之也。天子諸侯左右房。

賓之乘車在大門外西方北面立。

鄭注。賓車不入門。廣敬也。凡賓卽朝。中道而往。將至。下行。而後車還立于西方。賓及位而止。北面。卿大。



夫之位當車前。凡朝位賓主之間，各以命數爲遠近之節也。

釋曰：曲禮曰：客車不入大門，賓主之間，謂主人未迎賓時，賓主相去之數也。

鉶芼，牛藿、羊苦、豕薇，皆有滑。

鄭注：藿，豆葉也。苦，苦茶也。滑，堇、葷之屬。今文苦爲芼。

釋曰：菜者土之毛，故謂之芼。堇、葷乾則滑。

贊者盥從俎升。

鄭注：俎，其所有事。

簠有蓋，冪。案冪，今注疏本訛作冪。

鄭注：稻梁將食，乃設去會于房，蓋以冪冪巾也。今文或作幕。

釋曰：簠至設時，冪亦去之，食如字，下食庶羞同。

凡炙無醬。

鄭注：已有鹹和也。

上大夫蒲筵，加萑席，其純皆如下大夫純。

鄭注：謂三命大夫也。孤爲賓，則莞筵紛純，加纁席畫純也。

釋曰：言上下大夫筵席不殊，雖侯伯之卿亦與子男之大夫同也。四命之孤則異，莞筵纁席，司几筵筵。

國賓之席。

卿擯由下。

鄭注。不升堂也。

上贊。下大夫也。

鄭注。上。謂堂上。擯。贊者。事相近。以佐上下爲名。

釋曰。擯。謂上。擯。使卿。贊。謂贊賓食者。使下大夫。擯在堂下。贊在堂上。

上大夫。庶羞。酒飲漿飲。庶羞可也。

鄭注。于食庶羞。宰夫又設酒漿。以之食庶羞可也。以優賓。

拜食與侑幣。皆再拜稽首。

鄭注。嫌上大夫不稽首。

# 儀禮集釋卷十六

## 覲禮第十

鄭目錄云。覲見也。諸侯秋見天子之禮。春見曰朝。夏見曰宗。秋見曰覲。冬見曰遇。朝宗禮備。覲遇禮省。是以享獻不見焉。三時禮亡。惟此存爾。覲禮于五禮屬賓禮。案今注疏本脫禮字。大戴第十六。小戴第十七。別錄第十。

覲禮。至于郊。王使人皮弁用璧勞。侯氏亦皮弁迎于帷門之外。再拜。

鄭注郊。謂近郊。去王城五十里。小行人職曰。凡諸侯入王。則逆勞于畿。則郊勞者。大行人也。皮弁者。天子之朝朝服也。璧無束帛者。天子之玉尊也。不言諸侯言侯氏者。明國殊舍異。禮不凡之也。郊舍狹寡。爲帷宮。以受勞。掌舍職曰。爲帷宮。設旌門。

使者不答拜。遂執玉三揖。至于階。使者不讓先升。侯氏升聽命。降再拜稽首。遂升受玉。

鄭注。不答拜者。爲人使。不當其禮也。不讓先升。奉王命尊也。升者。升壇。使者東面致命。侯氏東階上西面聽之。

釋曰。案此下原本缺。

使者左還而立。侯氏還璧。使者受。侯氏降再拜稽首。使者乃出。

鄭注左還還南面示將去也立者見侯氏將有事于己俟之也還玉重禮

侯氏乃止使者使者乃入侯氏與之讓升侯氏先升授几侯氏拜送几使者設几答拜

鄭注侯氏先升賓禮統焉几者安賓所以崇優厚也上介出止使者則已布席也

釋曰統者統于主人也使者不坐而設几優賓也諸侯之卿卑聘禮卿勞僎之不設几

侯氏用束帛乘馬僎使者使者再拜受侯氏再拜送幣

鄭注僎使者所以致尊敬也拜者各于其階

使者降以左驂出侯氏送于門外再拜侯氏遂從之

鄭注駢馬曰驂左驂設在西者其餘三馬侯氏之士遂以出授使者之從者于外從之者遂隨使者以

至朝

釋曰馬在庭北面西上聘禮賓亦執左馬以出馬在旁者曰驂天子使尊雖從之亦拜送

天子賜舍

鄭注以其新至道路勞苦未受其禮且使即安也賜舍猶致館也所使者司空與小行人爲承僎今文

賜皆作錫案今注疏本脫皆字

釋曰聘禮賓至即欲受之者主人之禮覲禮且使即安者君上之惠勞如字

鄭注。此使者致館辭。

侯氏再拜稽首。

鄭注。受館。

僮之束帛乘馬。

鄭注。王使人以命致館。無禮。猶僮之者。尊王使也。侯氏受館于外。既則僮使者于內。

天子使大夫戒曰。某日。伯父帥乃初事。

鄭注。大夫者。卿爲訝者也。掌訝職曰。凡訝者。賓客至而往。詔相其事。戒。猶告也。其爲告。使順循其事也。

初。猶故也。今文帥作率。

侯氏再拜稽首。

鄭注。受覲日也。

諸侯前朝。皆受舍于朝。同姓西面北上。異姓東面北上。

鄭注。言諸侯者。明來朝者衆矣。顧其入覲不得竝耳。受舍于朝。受次于文王廡門之外。聘禮記曰。宗人授次。次以帷。少退于君之次。則是次也。言舍者。尊舍也。天子使掌次爲之。諸侯上介先朝受焉。此覲也。言朝者。覲遇之禮。雖簡。其來之心。猶若朝也。分別同姓異姓。受之將有先後也。春秋傳曰。寡人若朝于薛。不敢與諸任齒。則周禮先同姓。

釋曰。諸侯受聘于祧。知天子受覲亦于祧。鄭以文武廣爲二祧。故謂受舍于文王廣門外也。下記上介皆奉其君之旂置于宮。知受舍者亦上介。

侯氏裨冕釋幣于禰。

鄭注。將覲質明時也。裨冕者。衣裨衣而冠冕也。裨之爲言埋也。天子六服。大裘爲上。其餘爲裨。以事尊卑服之。而諸侯亦服焉。上公袞無升龍。侯伯鷩子男毳。孤絺。卿大夫玄。此差。司服所掌也。禰。謂行主遷主矣。而云禰。親之也。釋幣者。告將覲也。其釋幣。如聘大夫將受命。釋幣于禰之禮。旣則祝藏其幣。歸乃埋之于祧西階之東。今文冕皆作纁。案。今注疏本脫此六字。

釋曰。諸侯玄冕以祭。今入天子席。得伸其上服。故服裨冕。因告禰也。曾子問曰。天子巡守。以遷席。主行。諸侯去其國。亦然。冕服九章。龍。山。華。蟲。火。宗。彝。五者。畫以爲績。藻。粉。米。黼。黻。四者。絺以爲繡。袞之衣五章。裳四章。鷩之衣三章。裳四章。毳之衣三章。裳二章。絺。刺。粉。米。衣一章。裳二章。玄者。衣無文。裳刺黻而已。皆玄衣纁裳。

乘墨車。載龍旂。弧。韜。乃朝。以瑞玉有纁。

鄭注。墨車。大夫制也。乘之者。入天子之國。車服不可盡同也。交龍爲旂。諸侯之所建。弧。所以張繆之弓也。弓衣曰韜。瑞玉。謂公桓圭。侯信圭。伯躬圭。子穀璧。男蒲璧。纁。所以藉玉。以韋衣木。廣袤各如其玉之大小。以朱白蒼爲六色。今文玉爲璧。纁或爲璵。

釋曰。大宗伯之職。以玉作瑞。桓圭以下是也。各以其所琢飾名之。

天子設斧依于戶牖之間。左右几。

鄭注。依。如今綈素屏風也。有繡斧文。所以示威也。斧謂之黼。几。玉几也。左右者。優至尊也。其席莞席。紛純。加纁席。畫純。加次席。黼純。

釋曰。釋宮曰。戶牖之間。謂之辰。謂窗東戶西也。辰與依同。斧依亦以設于此處得名。考工記曰。白與黑。謂之黼。斧刃白而盞黑。據形言之。則謂之斧也。書顧命曰。設黼辰。牖間南嚮。敷重篋席。黼純。華玉仍几。篋席則次席也。

天子袞冕負斧依。

鄭注。袞衣者。裨之上也。纁之繡之爲九章。其龍。天子有升龍。有降龍。衣此衣而冠冕。南嚮而立。以俟諸侯見。

釋曰。袞者。卷龍衣也。上公亦服之。以無升龍爲異。負依。謂背之也。曲禮曰。天子當依而立。諸侯北面而見。天子曰覲。天子當寧而立。諸公東面。諸侯西面。曰朝。見。賢。遍反。下見尊同。

嗇夫承命。告于天子。

鄭注。嗇夫。蓋司空之屬也。爲末擯。承命于侯氏。下介傳而上。上擯以告于天子。案。今注疏本脫于字。天子見公。擯者五人。見侯伯。擯者四人。見子男。擯者三人。皆宗伯爲上擯。春秋傳曰。嗇夫馳。

釋曰。此交擯也。按司儀諸侯相爲賓。皆交擯。則見天子可知。

天子曰。非他伯父實來。予一人嘉之。伯父其入。予一人將受之。

鄭注。言非他者。親之辭。嘉之者。美之辭也。上擯又傳此而下。至嗇夫。侯氏之下介受之。傳而上。上介以告其君。君乃許入。今文實作寔。嘉作賀。

釋曰。其入者。覲禮不出迎。

侯氏入門右。坐奠圭。再拜稽首。

鄭注。入門而右。案。今注疏本脫而字。執臣道。不敢由賓之位也。案之。各本訛作客。張淳儀禮識誤。言據

周顯德監本改正。今從之。卑見尊。奠摯而不授。案。卑下各本衍者字。張淳儀禮識誤。云。釋文見侯注云。

卑見同。卑見。謂此也。中無者字。從釋文。

擯者謁。

鄭注。謁。猶告也。上擯告以天子前辭。欲親受之。如賓客也。其辭所易者。曰。伯父其升。

侯氏坐取圭。升致命。王受之。玉。侯氏降。階東北面。再拜稽首。擯者延之。曰。升。升成拜。乃出。

鄭注。擯者請之。侯氏坐取圭。則遂左。降拜稽首。送玉也。從後詔禮曰。延。延。進也。

釋曰。階東。西階之東也。侯氏取圭。由門左。升自西階致命。郊特牲曰。覲禮。不下堂而見諸侯。下堂而見

諸侯。天子之失禮也。由夷王以下。



四享皆束帛加璧。庭實惟國所有。

鄭注：四當爲三。古書作三四，或皆積畫。此篇又多四字，字相似，由此誤也。大行人職曰：諸侯廣中將幣，皆三享。其禮差，又無取于四也。初享，或用馬，或用虎豹之皮。其次享，三牲、魚、腊、籩、豆之實、龜也。金也。丹漆絲纊、竹、箭也。其餘無常貨。此物非一國所能有。案：物上今注疏本衍地字。惟國所有。案：今注疏本脫國字，分爲三享，皆以璧帛致之。

奉束帛，匹馬卓上，九馬隨之。中庭西上，奠幣，再拜稽首。

鄭注：卓，讀如卓王孫之卓。卓，猶的也。以素的一馬以爲上，書其國名。後當識其何產也。馬必十匹者，不敢斥王之乘，用成數敬也。

釋曰：中庭，庭南北之中也。凡庭實三分庭，一在南。此以三享同陳，故入庭深設之。書，康王既尸，天子王出在應門之內。大保率西方諸侯入應門左，畢公率東方諸侯入應門右，皆布乘黃朱。賓稱奉圭兼幣。曰：一二臣衛，敢執壤奠，皆再拜稽首。彼因喪而見，與此禮異。乘黃朱，四黃馬朱鬣也。出應門，其當寧而立與。

擯者曰：予一人將受之。

鄭注：亦言王欲親受之。

侯氏升致命，王撫玉。侯氏降自西階，東面授宰幣，西階前再拜稽首，以馬出授人，九馬隨之。

鄭注。王不受玉。撫之而已。輕財也。以馬出。隨侯氏出。授王人于外也。王不使人受馬者。至于享。案。至。原

本訛作主。據今注疏本改正。王之尊益君。侯氏之卑益臣。

釋曰。幣。謂束帛加璧也。宰。大宰也。大宰之職。大朝覲會同。贊玉幣。享者。貢其國所有。臣禮也。聘禮使人受賓覲之馬者。不臣人之臣。

事畢。

鄭注。三享訖。

乃右肉袒于廡門之東。乃入門右。北面立。告聽事。

鄭注。右肉袒者。刑宜施于右也。凡以禮事者。左袒。入更從右者。臣益純也。告聽事者。告王以國所用爲罪之事也。易曰。折其右肱。无咎。

釋曰。士喪禮。主人左袒。則雖凶禮亦袒左。

擯者謁諸天子。天子辭于侯氏曰。伯父無事。歸寧乃邦。

鄭注。謁。告寧安也。乃。猶女也。

釋曰。書文侯之命曰。王曰。父義和。其歸視爾師。寧爾邦。

侯氏再拜稽首出。自屏南適門西。案。放繼公云。西下脫襲字。遂入門左。北面立。王勞之。再拜稽首。擯者延之。曰。升。升成拜降出。

鄭注王辭之不卽左者當出隱于屏而襲之也。天子外屏勞之勞其道勞也。

釋曰釋宮曰屏謂之樹論語曰邦君樹塞門謂立小牆當門中以自蔽也禮緯曰天子外屏諸侯內屏內屏在路門之內外屏在路門之外臣朝君至而加肅敬故屏有遠近也此出門乃自屏南知天子外屏道勞如字。

天子賜侯氏以車服迎于外門外再拜。

鄭注賜車者同姓以金路異姓以象路服則袞也驚也毳也古文曰迎于門外也。

釋曰巾車掌五路玉路以祀金路同姓以封象路異姓以封革路以封四衛木路以封蕃國司服公之服自袞冕而下侯伯鷩冕子男毳冕。

路先設西上路下四亞之重賜無數在車南。

鄭注路謂車也凡君所乘車曰路路下四謂乘馬也亞之次車而東也詩云君子來朝何錫予之雖無予之路車乘馬又何予之玄袞及黼重猶善也所加賜善物多少由恩也春秋傳曰重錦三十兩諸公奉篋服加命書于其上升自西階東面大史是右。

鄭注言諸公者王同時分命之而使賜侯氏也右讀如周公右王之右是右者始隨入于升東面乃居其右古文是爲氏也。

侯氏升西面立大史述命。

鄭注。讀王命書也。

侯氏降兩階之間、北面再拜稽首。

鄭注。受命。

升成拜。

鄭注。大史辭之降也。春秋傳曰。且有後命。以伯舅耄老。毋下拜。此辭之類。

大史加書于服上。侯氏受。

鄭注。受篋服。

使者出。侯氏送。再拜。僮使者。諸公賜服者。束帛四馬。僮大史。亦如之。

鄭注。既云拜送。乃言僮使者。以勞有成禮。略而遂言。

釋曰。亦僮乃拜送。如僮勞者之禮。

同姓大國。則曰伯父。其異姓。則曰伯舅。同姓小邦。則曰叔父。其異姓小邦。則曰叔舅。

鄭注。據此禮云伯父。同姓大邦而言。

饗禮。乃歸。

鄭注。禮謂食燕也。王或不親。以其禮幣致之。略言饗禮。互文也。掌客職曰。上公三饗三食三燕。侯伯再饗再食再燕。子男一饗一食一燕。

釋曰。掌客職。又曰。若弗酌。則以幣致之。春秋傳。戎朝于周。發幣于公卿。則諸侯既朝。亦當有幣問公卿。如聘問大夫禮。

諸侯覲于天子。爲宮方三百步。四門。壇十有二尋。深四尺。加方明于其上。

鄭注。四時朝覲。受之于廡。此謂時會。殷同也。宮。謂壝土爲埒。以象牆壁也。爲宮者。于國外。春會同。則于東方。夏會同。則于南方。秋會同。則于西方。冬會同。則于北方。八尺曰尋。十有二尋。則方九十六尺也。深。謂高也。從上曰深。司儀職曰。爲壇三成。成。猶重也。三重者。自下差之爲三等。而上有堂焉。堂上方二丈四尺。上等。中等。下等。每面十二尺。方明者。上下四方神明之象也。上下四方之神者。所謂明神也。會同而盟。明神監之。則謂之天之司盟。有象者。猶宗廟之有主乎。王巡守。至于方嶽之下。諸侯會之。亦爲此宮。以見之。司儀職曰。將會諸侯。則命爲壇三成。宮旁一門。詔王儀。南鄉見諸侯也。

釋曰。大宗伯職曰。時見曰會。殷見曰同。時見者。王將有征討之事。則既朝覲。王合諸侯而發禁。殷見者。十二歲。王如不巡守。則六服盡朝。朝畢。王亦合諸侯而命政。皆爲壇于國外。以命事。司盟職云。北面詔明神。春秋傳。盟于亳城北。載書有司慎。司盟。

方明者。木也。方四尺。設六色。東方青。南方赤。西方白。北方黑。上玄。下黃。設六玉。上圭。下璧。南方璋。西方琥。北方璜。東方圭。

鄭注。六色象其神。六玉以禮之。上宜以蒼璧。下宜以黃琮。而不以者。則上下之神。非天地之至貴者也。

設玉者刻其木而著之。

釋曰。大宗伯職曰。以玉作六器以禮天地四方。以蒼璧禮天。以黃琮禮地。以青圭禮東方。以赤璋禮南方。以白琥禮西方。以玄璜禮北方。此上下用圭璧。蓋禮日月也。典瑞職云。圭璧以祀日月。鄭下注云。日月而云天地靈之。

上介皆奉其君之旂。置于宮。尙左。公侯伯子男皆就其旂而立。

鄭注。置于宮者。建之。豫爲其君見王之位也。諸公中階之前。北面東上。諸侯東階之東。西面北上。諸伯西階之西。東面北上。諸子門東。北面東上。諸男門西。北面東上。尙左者。案者。今注疏本訛作皆。建旂。公東上。侯先伯。伯先子。子先男。而位皆上東方也。諸侯入墻門。或左或右。各就其旂而立。王降階。南鄉見之三揖。土揖庶姓。時揖異姓。天揖同姓。見揖位乃定。古文尙作上。

釋曰。旂者。表朝位之旂也。與銘旌及作軍徽幟同。以尺易切而爲之。摯虞曰。建旂者。所以殊爵命。示等威也。詩曰。君子至止。言觀其旂。尙左。左者。東方也。公侯伯子男面位。鄭皆據朝事儀而言。周公朝諸侯于明堂。其位亦如此。或曰。壇三成者。卽明堂也。爾雅。丘三成爲崑崙。丘謂三重也。此明堂形如崑崙丘。故公玉帶遂謂明堂名曰崑崙。謂之明堂者。或者以祀方明而名。與當攷。

四傳擯

鄭注。王旣揖五者。升壇設擯。升諸侯以會同之禮。其奠瑞玉及享幣。公拜于上等。侯伯于中等。子男于

下等擯者每延之。升堂致命。王受玉撫玉。降拜于下等。及請事勞。皆如覲禮。是以記之。覲云。四傳擯者。案今注疏本云。上脫覲字。每一位畢。擯者以告。乃更陳列而升。其次公也。侯也。伯也。各一位。子男俠門而俱東上。亦一位也。至庭乃設擯。則諸侯初入門。王官之伯帥之耳。古文傳作傅。

釋曰。康王之誥曰。帥諸侯入者。大保畢公。所謂王官伯。

天子乘龍。載大旂。象日月升龍降龍。出拜于東門之外。反祀方明。

鄭注。此謂會同以春者也。馬八尺以上爲龍。大旂。大常也。王建大常。繆首畫日月。其下及旒。交畫升龍降龍。朝事儀曰。天子冕而執鎮圭。尺有二寸。纁藉尺有二寸。摺大圭。乘大路。建大常。十有二旒。樊纓十有二就。貳車十有二乘。帥諸侯而朝。日于東郊。所以教尊尊也。退而朝諸侯。由此二者言之。已祀方明。乃以會同之禮。見諸侯也。凡會同者。不協而盟。司盟職曰。凡邦國有疑會同。則掌其盟約之載書。及其禮儀。北面詔明神。既盟則貳之。案貳。各本訛作藏。今據周禮改正。言北面詔明神。則明神有象也。象者其方明乎。及盟時。又加于壇上。乃以載辭告焉。詛祝掌其祝號。釋曰。常禮。既朝日退而朝諸侯。若邦國有疑而盟。則既朝日。反祀方明。已祀方明。天子升壇見諸侯。禮畢。更加方明于壇而盟。則此覲禮所記是。

禮日于南門外。禮月與四瀆于北門外。禮山川丘陵于西門外。

鄭注。此謂會同以夏冬秋者也。變拜言禮者。容祀也。禮月于北郊者。月。大陰之精。以爲地神也。盟神必

云日月山川焉者。尙著明也。詩曰。謂予不信。有如皦日。春秋傳曰。縱子忘之。山川神祇其忘諸乎。此皆用明神爲信也。

釋曰。言禮者容兼祀方明也。先北後西者。月尊也。四瀆亦極陰。故與月同配北方。

祭天燔柴。祭山丘陵。升祭川。沈祭地瘞。

鄭注。升。沈。必就祭者也。就祭。則是謂王巡守及諸侯之盟祭也。其盟。揭其著明者。燔柴。升。沈。瘞。祭禮終矣。備矣。郊。特牲曰。郊之祭也。迎長日之至也。大報天而主日也。宗伯職曰。以實柴祀日月星辰。則燔柴祭天。謂祭日也。柴爲祭日。則祭地瘞者。祭月也。日月而云天地靈之也。王制曰。王巡守。至于岱宗。柴。是王巡守之盟。其神主日也。春秋傳曰。晉文公爲踐土之盟。而傳云山川之神。是諸侯之盟。其神主山川也。月者。大陰之精。上爲天使。臣道莫貴焉。是王官之伯會諸侯而盟。其神主月與。古文瘞作瘞。

記。几俟于東箱。

鄭注。王卽席。乃設之也。東箱。東夾之前。相翔待事之處。

釋曰。公食大夫禮。賓食。公揖退于箱。

偏駕不入王門。

鄭注。在旁與己同曰偏。同姓金路。異姓象路。四衛革路。蕃國木路。駕之與王同。謂之偏。偏駕不入王門。案今注疏本脫一偏字。乘墨車以朝。是也。偏駕之車。舍之于館與。



釋曰此車天子所乘者諸侯亦乘之故謂之偏  
奠圭于纁上。

鄭注謂釋于地也。



# 儀禮集釋卷十七

## 喪服第十一○子夏傳

鄭目錄云天子以下死而相喪衣服年月親疏隆殺之禮不忍言死而言喪喪者棄亡之辭若全存居于彼焉已亡之耳大戴第十七小戴第九劉向別錄第十一

釋曰凡十有一章大傳曰服術有六一曰親親二曰尊尊三曰名四曰出入五曰長幼六曰從服喪服小記曰親親尊尊長長男女之有別人道之大者也此服之義也

喪服斬衰裳苴經杖絞帶冠繩纓菅屨者

鄭注斬者明爲下出也凡服上曰衰下曰裳麻在首在要皆曰經經之言實也明孝子有忠實之心故爲制此服焉案今注疏本脫此六字首經象緇布冠之缺項要經象大帶又有絞帶象革帶齊衰以下用布

釋曰凡服上曰衣下曰裳喪服以布爲衰綴之于衣因統名此衣爲衰先言斬者斬之而後成衰裳也不言裁割而言斬者取痛甚之意雜記曰三年之喪若斬春秋傳曰孤斬焉在衰經之中苴經杖絞帶一苴冒三者謂以苴色之麻爲首經要經苴色之竹爲杖絞帶與要經同在于要蓋亦以苴麻爲之閒傳曰斬衰何以服苴苴惡貌也所以苴其內而見諸外也喪服四制又曰苴衰不補則衰裳亦苴色矣

冠繩纓者以布爲冠。牡麻繩爲其纓也。冠纓不蒙直文。故退次帶下。杖齊其心。故序帶上也。檀弓曰。經也者。實也。喪服皆因吉服舊名。經以明忠實之心。衰以表哀摧之義。惟此二者別制名耳。春秋傳。齊晏桓子卒。晏嬰纒纒斬。直經帶杖。菅屨。卽此服。不言三年者。下齊衰云三年。此三年可知。

傳曰。斬者何不緝也。直經者。麻之有賁者也。直經大搨。左本在下。去五分一以爲帶。齊衰之經。斬衰之帶也。去五分一以爲帶。大功之經。齊衰之帶也。去五分一以爲帶。小功之經。大功之帶也。去五分一以爲帶。總麻之經。小功之帶也。去五分一以爲帶。直杖。竹也。削杖。桐也。杖各齊其心。皆下本。杖者何。爵也。無爵而杖者何。擔主也。非主而杖者何。輔病也。童子何以不杖。不能病也。婦人何以不杖。亦不能病也。絞帶者。繩帶也。冠繩纓。條屬。右縫。冠六升。外畢。鍛而勿灰。衰三升。菅屨者。菅菲也。外納。居倚廬。寢苦枕塊。哭晝夜無時。歎粥。朝一溢。米夕一溢。米寢不脫經帶。旣虞。翦屏柱楣。案。柱。唐石經與此同。今注疏本訛作拄。寢有席。食疏食。水飲。朝一哭。夕一哭而已。旣練。舍外寢。始食菜果。飯素食。哭無時。

鄭注。盈手曰搨。搨。掘也。中人之掘圍九寸。以五分一爲殺者。象五服之數也。爵。謂天下諸侯卿大夫士也。無爵。謂庶人也。擔。猶假也。無爵者假之以杖。尊其受主也。非主謂衆子也。屬。猶著也。通屈一條繩爲武。垂下爲纓。著之冠也。布八十縷爲升。升字當爲登。登。成也。今之禮皆以登爲升。俗誤已行久矣。雜記曰。喪冠條屬。以別吉凶。三年之練冠。亦條屬。右縫。小功以下左縫。外畢者。冠前後屈而出。縫于武也。二。十兩曰溢。爲米一升二十四分升之一。楣。謂之梁。柱楣。所謂梁闇。疏。猶麤也。舍外寢。于中門之外。屋下。

纍擊爲之案。纍卽累。今注疏本訛作壘。不塗墜。所謂聖室也。素猶故也。謂復平生時食也。斬衰不書受月者。天子諸侯卿大夫士。虞卒哭異數。

釋曰。不緝者。不緘衰裳之邊側也。賁。麻子也。爾雅曰。賁。泉實。麻之有子者。其色惡。以實言之。謂之賁。以色言之。謂之苴。本。麻根也。大功以上。經有本。左本在下者。麻根居右。其末自右來加其上也。經文一經包二者。別而言之。則首經曰經。要經曰帶。士喪禮曰。苴經大鬲。下本在左。要經小焉。杖下本者。竹桐之根在下。順其性也。小記曰。經殺五分而去一。杖大如經。謂如要經也。童子不杖。未成人。不能備禮也。雜記曰。童子不杖。不菲。婦人亦謂童子。婦人小功章。爲姪庶孫丈夫婦人之長殤。亦謂未成人者爲婦人也。其成人者皆杖。喪服四制曰。杖者何。爵也。或曰。擔主。或曰。輔病。婦人童子不杖。不能病也。繩帶者。絞麻爲繩作帶也。五服之經皆絞麻。兩股相交。繩帶則不但兩股矣。絞帶輕于要經。故加細而爲飾也。閒傳曰。旣虞卒哭。葛帶三重。三重者。四股糾之。要經輕于首經。旣虞不但爲兩股。義與繩帶同。絞帶大小。王肅以爲如要經。雷次宗以爲五分要經而去一條屬者。喪冠之制也。條。謂冠之纓。武其材。以一條繩若布圍之。兩相交過。綴之以爲武。垂其餘者以爲纓。屬。謂著冠于武。冠與武相連屬也。吉冠纓武異材。冠與武各爲一物。冠時乃合之。惟燕居之冠少威儀。冠武相屬。玉藻所謂居冠屬武是也。喪冠則又因武之材以爲纓。謂之條屬。喪事質略故也。齊衰之冠纓用布。則繩纓蓋用牡麻。右縫者。冠之三辟積。其縫皆鄉右也。大功以下。乃從吉冠。左縫。外畢者。冠之前後皆從武下出。鄉外而反縫之也。喪冠皆然。是

謂厭冠言冠厭伏于武下也。既夕禮記曰冠六升外緹。纓條屬厭冠尊在首升數常細于衣其布緞治之不加灰耳。閒傳曰斬衰三升菲草屨也。茅已漚爲菅外納者以屨之餘末向外編納之皆取醜惡不事飾也。居倚廬以下傳因博記居喪之禮。虞謂已葬而虞祭練謂期而練祭也。倚廬之制于中門外東壁之西橫一木著地以爲楣立細木其上倚就東壁以草屏覆之開戶北鄉。既虞而施柱柱起楣剪正草而西其戶是爲柱楣剪屏。既練又別爲兩下之屋不復偏倚東壁謂之聖室哭無時者謂十日五日哀至則哭也。凡喪皆既虞卒哭變而受以輕服以初喪冠之布爲衰冠降其衰一等受麻經以葛經其殺五分而去一閒傳曰斬衰三升既虞卒哭受以成布六升冠七升去麻服葛葛帶三重又曰斬衰之葛與齊衰之麻同絞帶與冠纓齊衰用布則斬衰宜受以布帶布纓傳曰帶視其冠則宜以七升布爲之。十三月而練又以七升之冠爲衰冠又降一等以八升布爲之帶亦然。七升者始入大功之布而以練衰謂之功衰服問曰三年之喪既練服其功衰雜記曰三年之喪雖功衰不弔是也。閒傳曰期而小祥練冠纓緣要經不除男子除乎首婦人除乎帶檀弓曰練葛要經繩屨無絢既虞卒哭之履無文以既練用大功繩履差之其用齊衰薳蒯之屨乎。大率斬衰既葬如齊衰之服既練如大功之服斬衰既虞卒哭遭齊衰之喪既練遭大功之喪乃爲之變服義由于此。二十五月大祥除衰去杖縞冠素紕布純深衣閒傳曰又期而大祥素縞麻衣檀弓曰祥而縞玉藻曰縞冠素紕既祥之冠也。二十七月而禫冠朝服閒傳曰中月而禫禫而纈無所不佩禫之履無文先儒以爲大祥白麻履禫履無絢禫逾月卽

吉。此章不言受服之月者。雜記曰：士三月而葬，是月也卒哭。大夫三月而葬，五月而卒哭。諸侯五月而葬，七月而卒哭。又虞大夫五，諸侯七，以七差之。天子七月葬，九虞。九月而卒哭矣。大夫以上，既虞而卒哭受服，故不得定言其月數。溢一斛之米百升，其重一石。石九。案：此二字有脫誤，當云石百二十斤。名斛爲石。本此。閻鄭讀高宗諒閻爲梁閻，謂施梁。案：此下原本空一字，應是也。字故引以釋柱楣之義。

父傳曰：爲父何以斬衰也。父至尊也。

釋曰：嫡孫爲祖亦然。下傳曰：父卒然後爲祖後者服斬，爲此也。

諸侯爲天子傳曰：天子至尊也。

釋曰：諸侯爲天子斬衰，爲王后齊衰。昏義曰：斬衰，服父之義也。爲王后齊衰，服母之義也。以爲君之妻，故服期也。諸侯之夫人爲天子，婦人爲夫之君，齊衰不杖期。服問曰：君爲天子三年，夫人如外宗之爲君也。外宗爲君亦期也。服問又曰：世子不爲天子服，大夫之適子爲君，夫人、太子如士服。諸侯世子世國，卿大夫不世爵，故其服異也。

君傳曰：君至尊也。

鄭注：天子、諸侯及卿大夫有地者，皆曰君。

釋曰：喪服四制曰：其恩厚者其服重，故爲父斬衰三年，以恩制者也。門內之治，恩掩義；門外之治，義斷恩。案：原本脫義斷二字，今補。資于事父以事君，而敬同，貴貴尊尊，義之大者也。故爲君亦斬衰三年，以

義制者也。尊尊謂天子諸侯貴貴謂卿大夫君也。下傳曰卿大夫君謂有地者士卑無臣士虞禮賓執事者如弔服祝澡葛經帶則士之官屬爲其長弔服而加麻耳凡與國君爲族親者不敢以輕服服君。小記曰與諸侯爲兄弟者服斬。

父爲長子。

鄭注不言適子。案適今注疏本作嫡下同。通上下也。亦言立適以長。

釋曰天子諸侯曰世子大夫以下曰適子。天子諸侯亦爲世子三年故通上下而言長子也。公羊傳曰立適以長不以賢言長者又以見斯義。

傳曰何以三年也。正體于上又乃將所傳重也。庶子不得爲長子三年不繼祖也。

鄭注此言爲父後者然後爲長子三年重其當先祖之正體。又以其將代己爲宗庶主也。庶子者爲父後者之弟也。言庶者遠別之也。小記曰不繼祖與禰此但言祖不言禰容祖禰共庶。

釋曰長子與所後父皆恩服本輕故更發問也。父子一體也而長適獨正故曰正體。長子正體先祖又

將代己主宗庶所傳者重故爲之三年。小記曰庶子不爲長子斬不繼祖禰故也。必己身繼祖繼禰自

祖而下適適相承者乃爲長子三年蓋自義言之則祖爲重己承二重故以重服服長子也。父在則否

周之道有適子者無適孫。父在己爲適則己之子未成適故必爲父後而後爲長子三年。凡言爲後者謂所後者沒而已當其世也。若適子有廢疾若他故不立則否。小記曰適婦不爲舅後者則姑爲之小



功適婦不爲後者。服之與庶婦同。則適子不爲後者。服之與衆子同耳。凡將傳重而不爲之重服者有三。一則體而不正。庶子是也。二則正而不體。適孫是也。三則傳重而非正體。庶孫是也。與適子正體而不傳重者。服之皆期。庶子者。妾子之號。雖適妻第二子。欲遠別之。故亦謂之庶子。爲人後者。傳曰。何以三年也。受重者。必以尊服服之。何如而可爲之後。同宗則可爲之後。何如而可以爲人後。支子可也。爲所後者之祖父母妻。妻之父母昆弟昆弟之子。若子。

鄭注。若子者。爲所爲後之親如親子。

釋曰。同宗同大宗也。支子。適妻次子以下。及妾子也。禮。大宗無子。則同宗以支子後之。所後者之祖父母妻。于爲後者爲曾祖父母。母妻之父母。昆弟。昆弟之子。則爲後者之外祖父母。舅。舅之子也。傳舉正尊。以見旁親。舉外親以明本族。餘有服者。服之一如親子。故經于斬衰章舉爲人後之目。空其文以包見之。後不重出也。若宗子爲殤而死。則宗人來後者。惟後死者之父。以昆弟之服。服殤死者。曾子問曰。宗子爲殤而死。庶子弗爲後。小記曰。爲殤後者。以其服服之。

妻爲夫。傳曰。夫至尊也。

釋曰。父者子之天。君者臣之天。夫者妻之天。三者皆至尊。故以斬服服之。

妾爲君。傳曰。君至尊也。

鄭注。妾謂夫爲君者。不得體之。加尊之也。雖士亦然。

釋曰。士無臣。不得君稱。而妾之尊夫。與臣不異。故雖士妾亦名夫爲君。

女子子在室爲父。

鄭注。女子子者。女子也。案。女子。各本訛作子女。杜佑通典兩引鄭注。女子子者。女子也。今據以訂正。別

于男子也。言在室者。關已許嫁。

釋曰。上父條。女子子在其中矣。嫌許嫁卽從降服。故重出此文。

布總。箭筓。鬢。衰。三年。

鄭注。此妻妾女子子喪服之異于男子者。總。束髮。謂之總者。旣束其本。又總其末。箭筓。篠竹也。案。注疏

本脫竹字。鬢。露紒也。猶男子之括髮。斬衰括髮以麻。則鬢亦用麻。案。此下今注疏本有也蓋二字。以麻

者。案。今注疏本脫者字。自項而前。交于額上。卻繞紒。如著慘頭焉。小記曰。男子冠而婦人笄。男子免而

婦人鬢。凡服。上曰衣。案。各本衣訛作衰。據上云凡服。則通吉服之上衣。下裳言之。今改正。下曰裳。此但

言衰不言裳。婦人不殊裳。衰如男子衰。下如深衣。深衣則衰無帶。下案。衰原本訛作裳。據今注疏本改

正。又無衽。

釋曰。經杖帶履。婦人同于男子。其異者。總筓鬢。以易男子之冠纓。衰則連裳爲之。故別見此四者也。鬢

者。去纚而露其紒也。其別有二。婦人吉時。以纚緝髮。以筓固之。謂之纚筓。遭喪去筓而纚。至小斂後。復

去纚而露其紒。謂之鬢。至成服而加以箭筓。此著筓之鬢也。所謂男子冠而婦人笄也。其未成服之時。

與既啓殯之後。當男子括髮之節。則婦人髻亦用麻。常免之節。則髻亦用布。用麻之時。如著慘頭。無筓。此麻布之髻也。所謂男子免而婦人髻也。經蓋指著筓之髻。鄭兼未成服之髻。明之。三年者。因箭筓而。言箭筓有除無變。小記曰。箭筓終喪三年。傳曰。總六升。長六寸。箭筓長尺。吉筓尺二寸。

鄭注。總六升。首飾象冠數。長六寸。謂出綃後所垂爲飾也。

釋曰。斬衰冠六升。亦以爲總。檀弓曰。南宮縉之妻之姑之喪。蓋榛以爲筓。長尺而總八寸。爲姑齊衰期。而筓亦長尺。則五服之筓皆長尺也。大功以下。總之長短無文。大功當與齊衰同八寸。小功總同一尺。吉總當尺二寸。與吉筓之長同。下記有用吉筓折首之制。故于此併傳之。

子嫁。反在父之室。爲父三年。

鄭注。謂遭喪後而出者。始服齊衰期。出而虞。則受以三年之喪。受既虞而出。則小祥亦如之。既除喪而出。則已。凡女行于大夫以上。曰嫁。行于士庶人。曰適人。

釋曰。出則爲父三年者。已絕夫族。于本親還服其本服也。喪之變服。必因虞祥之節。故變而重服者。亦因其節。乃變。小記曰。婦爲父母喪。未練而出。則三年。既練而出。則已。未練而反。則期。既練而反。則遂之。反。謂還歸夫家也。遂之。遂其三年。公士大夫之衆臣。爲其君布帶繩履。

鄭注。士。卿士也。公卿大夫厭于天子諸侯。故降其衆臣布帶繩屨。貴臣得伸。不奪其正。

釋曰。布帶。齊之帶。繩屨。大功之屨。其貴臣自若。絞帶菅屨。

傳曰。公卿大夫室老士貴臣。其餘皆衆臣也。君謂有地者也。衆臣杖不以卽位。近臣君服斯服矣。繩屨者。繩菲也。

鄭注。室老。家相也。士。邑宰也。近臣。闈寺之屬。君。嗣君也。斯。此也。近臣從君喪服。無所降也。繩菲。今時不借也。

釋曰。公卿大夫有采地者。有家相。有邑宰。仲弓爲季氏宰。家相也。子羔爲費宰。邑宰也。無地者。惟家相而已。孔子爲魯大夫。而原思爲宰。是也。言君謂有地者。則無地者無斬服矣。卽位。卽朝夕哭位也。衆臣杖不以卽位。下于貴臣。猶庶子不以杖卽位。下于適子然也。近臣從君。亦絞帶菅屨。不借。漢時菲名。疏衰裳齊。牡麻經。冠布纓。削杖。布帶。疏屨。三年者。

鄭注。疏。猶麤也。

釋曰。疏衰裳。以疏布爲之。斬衰斬而後爲衰裳。故先言斬。疏衰裳已制而後齊。故後言齊也。斬衰固麤矣。而麤不足以言之。故以斬名衰。見其痛甚之意。至齊衰而始有麤稱。箭筈。不曰惡筈。而齊衰櫛筈。曰惡筈。亦是意也。削杖。言削殺于父也。疏屨。草屨也。讀如周禮聚斂。疏材之疏。

傳曰。齊者何。緝也。牡麻者。枲麻也。牡麻經。右本在上。冠者沾功也。疏屨者。蕭蒯之菲也。

鄭注沽猶麤也。冠尊加其麤。麤大功也。齊衰不書受月者，亦天子諸侯卿大夫士虞卒哭異數。

釋曰：牡麻，麻之無子者。泉，其名也。閒傳曰：斬衰貌若苴，齊衰貌若泉。服以稱其貌，故斬衰之經用苴麻。齊衰用泉麻也。右本在上，麻本從左來，加右之上也。沽功，謂人功麤大也。下記曰：齊衰四升，冠七升，七升者大功之布，故曰冠者沽功也。薰薊，皆草名。玉藻曰：履薊席。閒傳曰：爲母疏衰四升，旣虞卒哭，受以成布七升，冠八升。又曰：齊衰之葛，與大功之麻同，練而衰八升，冠九升。其他變除，如斬衰之禮，練而亦用大功繩屨，則旣虞卒哭，或者用不杖期麻屨乎。

父卒則爲母。

鄭注：尊得伸也。

釋曰：小記曰：祖父卒，而后爲祖母後者三年。父卒，君母存，爲其母當何服？按小記曰：庶子在父之室，則爲其母不禫，則父在爲妾母亦杖期，同宮者惟不禫耳。父歿，君母存，得伸三年，可知其屈厭之節未聞。繼母如母，傳曰：繼母何以如母？繼母之配父，與因母同，故孝子不敢殊也。

鄭注：因猶親也。

釋曰：緣父之意視繼母，與因母不殊故也。

慈母如母，傳曰：慈母者何也？傳曰：妾之無子者，妾子之無母者，父命妾曰：女以爲子，命子曰：女以爲母，若是則生養之終其身如母，死則喪之三年如母，貴父之命也。

鄭注此主謂大夫士之妾。案今注疏本脫主字。又此句之下有也字。妾子之無母。父命爲母子者。其使養之。案今注疏本脫此十五字。不命爲母子。案今注疏本脫此三字。則亦服庶母慈己之服。可也。大夫之妾子。父在爲母大功。則士之妾子。爲母期矣。父卒。則皆得伸也。

釋曰。傳曰者。引舊傳也。小記曰。爲慈母後者。爲庶母可也。爲祖庶母可也。言妾子亦可命之與庶祖母爲後也。公子爲其母。父卒。乃大功。無命爲母子。服三年之禮。終其身者。終慈母之身而已。小記曰。慈母與妾母不世祭。又曰。爲慈母之父母無服。先儒謂婦不服慈姑。孫不服慈祖母。義本于此。養。羊亮反。母爲長子。傳曰。何以三年也。父之所不降。母亦不敢降也。

鄭注。不敢降者。不敢以己尊降祖禰之正體。

釋曰。夫妻一體。故也。子爲母齊衰。故母亦爲之齊衰。父在。子爲母期。而母仍爲之三年者。自爲服祖禰之正體。無厭屈之義也。小記曰。母爲長子削杖。爲父母長子稽顙。婦人爲夫與長子稽顙。其餘則否。又曰。妾爲君之長子。與女君同。

疏衰裳齊。牡麻經。冠布纓。削杖。布帶。疏屨。期者。傳曰。問者曰。何冠也。曰。齊衰大功。冠其受也。緦麻小功。冠其衰也。帶緣各視其冠。

鄭注。問之者。見斬衰有二案。今注疏本脫見字。其冠同。今齊衰有四章。不知其冠之異同耳。緣。如深衣之緣。今文無冠布纓。

釋曰。此服與前章不殊。以一期與三年懸隔。嫌其服有異。故重列之。間傳曰。齊衰四升五升六升四升者。三年齊衰也。舊說杖期之衰五升。不杖者五升六升。下惟記斬衰與三年齊衰之冠。杖期以下無文。故傳發何冠之問。冠其受者。以受衰之布爲冠也。冠其衰者。冠與衰同也。大功以上有受。故冠其受。小功以下無受。故冠其衰。率七升以上之衰。受衰降三等。此衰五升。則冠八升也。帶布帶也。緣喪中衣之緣也。吉時中衣用素若布。緣之以采。喪中衣則緣以布。故特著之中衣之布。亦當視其冠也。檀弓曰。練衣黃裏。練緣。謂三年既練之中衣也。練而練冠。亦練中衣。衰殺稍飾。故練緣也。此章本三年之喪。屈而服期。其與餘期異者。服而加杖。雖一期而練。祥禫具有雜記。曰。期之喪十一月而練。十三月而祥。十五月而禫。謂此章也。疏衰不廬。而父在爲母爲妻。居廬。期三月不御于內。而父在爲母爲妻。終喪不御于內。期三月既葬。食肉飲酒。而父在爲母爲妻。終喪不食肉飲酒。皆其異者。杖期既虞。卒哭。受以衰裳。八升冠九升。練衰冠又各降一等。其他變除。先儒以爲如三年齊衰之禮。

父在爲母。傳曰。何以期也。屈也。至尊在。不敢伸其私尊也。父必三年然後娶。達子之志也。釋曰。喪服四制曰。資于事父以事母。而愛同。天無二日。土無二王。國無二君。家無二尊。以一治之也。故父在爲母齊衰期者。見無二尊也。此以權制者也。猶心喪三年。故父必三年然後娶。士妾之子。爲其母亦然。惟不禫耳。小記曰。庶子在父之室。爲其母不禫。謂士之庶子也。大夫以上妾子。父在降其母無期服。鄭氏以父在爲母衰五升。按間傳止言爲母疏衰四升。無父卒父在之文。當考。

妻傳曰爲妻何以期也。妻至親也。

鄭注。適子。父在則爲妻不杖。以父爲之主也。服問曰。君所主。夫人妻。太子。適婦。父在。子爲妻以杖卽位。謂庶子。

釋曰。夫妻一體。故曰至親。周穆后崩。王太子壽卒。叔向以爲王一歲而有三年之喪。二則妻本亦三年之喪也。雜記曰。爲妻。父母在不杖。不稽顙。母在不稽顙。稽顙者。其贈也。拜。小記曰。父在。庶子爲妻。以杖卽位可也。則適子。父在。爲妻不以杖卽位也。父母在。爲妻亦不禫。小記曰。宗子母在。爲妻禫。宗子之妻尊故也。父在。爲母期。杖而禫。爲妻。父母在不禫。適子。父爲之主。則又不杖。此其異也。

出妻之子爲母。

鄭注。出。猶去也。

釋曰。妻有出義。而母無絕道。故不曰出母。而曰出妻之子爲母。

傳曰。出妻之子爲母期。則爲外祖父母無服。傳曰。絕族無施服。親者屬。出妻之子爲父後者。則爲出母無服。傳曰。與尊者爲一體。不敢服其私親也。

鄭注。在旁。而及曰施。親者屬。母子至親。無絕道。

釋曰。施。讀如詩葛藟。施于條枚之施。妻出。則與夫族絕。惟母子自以至親而相爲服。不施出于餘親也。服問曰。母死。則爲其母之黨服。母出。則爲繼母之黨服。小記曰。爲父後者。爲出母無服。無服也者。喪者



不祭故也。爲後者傳重主祭，不敢以己私喪廢祖禰之祭，故爲出母無服。宋桓夫人生襄公，而出歸于衛。襄公請于桓公，使目夷立曰：「臣之舅在衛，愛臣若終立，則不可以往，以爲父母者不敢私出母故也。」母雖出自爲其子期，小記曰：「妾從女君而出，則不爲女君之子服。」妾不服，則女君固自服之也。父卒母嫁，其服無文。韋玄成、蕭望之、鄭玄皆謂當服杖期。爲父後者則不服，以嫁母與出母俱是絕族，故約此經爲服。譙周、袁準、吳商以爲嫁母非父所絕，爲父後者亦當服期，或以爲子無絕母之義，爲嫁母應服三年。

父卒繼母嫁，從爲之服。報傳曰：「何以期也？貴終也。」

鄭注：嘗爲母子，貴終其恩。

釋曰：從者，從乎繼母而寄育也。卽下傳所爲夫死，妻穉子幼，與之適人者也。如此，則爲之服。然繼母配父之尊已絕，故還以此服報之。王肅曰：「從乎繼母而寄育，則服不從，則不服。服也，則報不服，則不報。」馬融、鄭玄以繼母已服父喪，貴終母子之恩，故隨爲之服。王順經文，鄭附傳說，諸儒多從王義。皇密曰：婦無再醮之義，禮許其嫁者，以身穉子幼，不能自存，攜其孤幼，與之適人，使無窮屈之難，故曰貴終也。若偏喪之日，志存爽貳，棄己如遺，何貴終之有？

不杖麻屨者。

鄭注：此亦齊衰，言其異于上。

釋曰。自此已下。哀殺病輕。故不杖也。斬衰菅屨。齊衰薰薊之屨。不杖者。麻屨。輕重之節也。春秋傳曰。雖有絲麻。無棄菅屨。此章之衰裳。五升六升冠。八升九升五升者。正服也。六升者。義服也。凡名從服。君服爲義服。既虞卒哭。各以其冠爲受。受冠降衰一等。服終而除。凡婦人之笄與要絰。齊衰之上。皆有除無變。小記曰。齊衰帶惡笄以終喪。又曰。箭笄終喪三年。

祖父母傳曰。何以期也。至尊也。

世父母。叔父母。傳曰。世父叔父。何以期也。與尊者一體也。然則昆弟之子。何以亦期也。旁尊也。不足以加尊焉。故報之也。父子一體也。夫妻一體也。昆弟一體也。故父子首足也。夫妻腓合也。昆弟四體也。故昆弟之義無分。然而有分者。則辟子之私也。子不私其父。則不成爲子。故有東宮。有西宮。有南宮。有北宮。異居而同財。有餘則歸之宗。不足則資之宗。世母叔母。何以亦期也。以名服也。

鄭注。宗者。世父爲小宗。典宗事者。案。此下。今注疏本有也字。資。取也。爲姑在室亦如之。案。爲姑下。原本衍姊妹二字。今注疏本無之。據後昆弟下注云。爲姊妹在室亦如之。則此不兼姊妹言明。

釋曰。伯父有繼世爲小宗。故謂之世父。五屬之服。同父者期。同祖者大功。同曾祖者小功。同高祖者緦。世父叔父。與己同出于祖。應服大功。以其與父爲一體。故進服期也。世母叔母。與世父叔父一體而生。母名。故同乎世父叔父之服。大傳曰。同姓從宗。合族屬。異姓主名。治際會。名著而男女有別。其夫屬乎父道者。妻皆母道也。其夫屬于子道者。妻皆婦道也。此名服之義也。雖以名服。其情則輕。喪大記曰。叔

母世母故主宗子飲酒食肉異于他期喪之未葬不飲酒食肉也姑與世父叔父之親等故在室者亦期案姑下原本亦衍姊妹二字據經世父母叔父母與昆弟分見姑與世父叔父之親等姊妹與昆弟之親等此因姑連及姊妹訛衍甚明今刪正凡女子子適人者皆降本服一等經惟見其降降者以其未成人則爲殤已成人則當嫁故沒其本服欲明嫁常及時之義

大夫之適子爲妻傳曰何以期也父之所不降子亦不敢降也何以不杖也父在則爲妻不杖

鄭注大夫不以尊降適婦者重適也凡不降者謂如其親服服之降有四品君大夫以尊降公子大夫之子以厭降公之昆弟以旁尊降爲人後者女子子嫁者以出降

釋曰凡言子者父在之稱夫人不以尊降適婦故適子亦不以厭降其妻以父爲之主辟尊者而不敢杖耳杖者所以扶病也服問曰父在不敢杖尊者在故也雜記曰爲長子杖則其子不以杖卽位小記曰父不主庶子之喪則孫以杖卽位可也父在庶子爲妻以杖卽位可也則凡父在適子爲妻亦不以杖卽位矣大夫之適子爲妻雖得伸服猶厭于其父直去其杖故在此章尊厭降者禮始于周檀弓曰古者不降上下各以其親滕伯文爲孟虎齊衰其叔父也爲孟皮齊衰其叔父也至周而大夫以上始以尊降其親惟正統不降天子諸侯服高曾祖父母祖父母父母妻長子適婦旁期以下尊不同者皆絕服大夫于天子諸侯所絕者降一等總則不服司服職曰凡凶事服弁服卿大夫加以大功小功是也服弁服謂斬衰齊衰也其尊同者皆不降大夫以上其子厭于其父降與不降服與不服一視其父

也。公之昆弟。其尊視大夫。大功以下。以旁尊降其尊不同者。一等期以上。則厭于先君餘尊。先君所不服者。服之不過大功。又大夫以尊厭其子。而公之昆弟無厭。此其異也。其爲人後者。及女子子嫁者。則通乎上下。皆以出降其親一等。大夫以上。于其尊不同者。則又以己尊累降之。此四品降服。不盡見于經。參互出之。小記曰。世子爲妻。與大夫之適子同。則凡大夫大夫之子不降者。達于天子皆然。以大夫爲尊降之始。其子爲厭降之始。舉以例其餘。

昆弟。

鄭注。昆。兄也。爲姊妹在室。亦如之。

爲衆子。

鄭注。衆子者。長子之弟及妾子。女子子亦如之。案。今注疏本脫一子字。原本女子子下有在室二字。據

疏云。上姑姊妹云在室。此不云在室。可知。故略不言也。可證在室二字乃後人所加。今刪正。士謂之衆子。未能遠別也。大夫則謂之庶子。降之爲大功。天子國君不服之。內則曰。冢子。未食而見。必執其右手。適子。庶子。已食而見。必循其首。

釋曰。喪服平文皆據士。此云衆子。則士之稱也。經每云大夫之庶子。則大夫乃謂之庶子。內則所云適子者。止謂適妻之子。其云冢子。則此所謂長子。

昆弟之子。傳曰。何以期也。報之也。

鄭注檀弓曰喪服兄弟之子猶子也蓋引而進之

大夫之庶子為適昆弟

鄭注兩言之者適子或為兄或為弟

傳曰何以期也父之所不降子亦不敢降也

鄭注大夫雖尊不敢降其適重之也適子為庶昆弟庶昆弟相為亦如大夫為之

適孫傳曰何以期也不敢降其適也有適子者無適孫孫婦亦如之

鄭注周之道適子死則立適孫是適孫將上為祖後者也長子在則皆為庶孫耳孫婦亦如之適婦在

亦為庶孫之婦凡父子將為後者非長子皆期也

釋曰孫為祖期祖案此下原本缺

為人後者為其父母報傳曰何以期也不貳斬也何以不貳斬也持重于大宗者降其小宗也為人後者孰後後大宗也曷為後大宗大宗者尊之統也禽獸知母而不知父野人曰父母何算焉都邑之士則知尊禰矣大夫及學士則知尊祖矣諸侯及其大祖天子及其始祖之所自出尊者尊統上卑者尊統下大宗者尊之統也大宗者收族者也不可以絕故族人以支子後大宗也適子不得後大宗

鄭注都邑之士則知尊禰近政化也大祖始封之君始祖者感神靈而生若稷契也自由也及始祖之所由出謂祭天也上猶遠也下猶近也收族者謂別親疏序昭穆大傳曰繫之以姓而弗別綴之以食

而弗殊。雖百世而婚姻不通者。周道然也。

釋曰。其者。其私親也。凡爲其私親者。皆其以別之。凡服。旁尊則皆報。正尊則降之。既持重大宗。案持原本訛作特。今改正。則其本生不足以加尊于此子。故報之也。降其小宗者。下記爲人後者。于兄弟降一等。是也。禮。公子不得禰先君。又不敢宗君。謂之別子。而自爲其後世爲祖。其自他國而始來此國者。亦然。別子而下。適。適相承。出于別子者。皆來宗之。齊衰。雖百世不遷。是謂大宗。小宗則惟統其五屬之內。亦以其適長爲宗。繼禰者。其弟宗之。繼祖者。從父昆弟宗之。繼曾祖者。從祖昆弟宗之。繼高祖者。族昆弟宗之。自如其本服。親盡宗易。五世而遷。是謂小宗。呂大臨曰。國君之次適爲別子。立以爲先君一族。大宗之祖。子孫世繼之爲大宗。每一君一大宗。故曰宗。其繼別子之所自出。所自出則先君也。國君主先君之祀。上及先君之大祖。而下爲先君子孫之宗。故曰。尊者尊統上。別子爲先君百世大宗之祖。而不禰先君。故曰。卑者尊統下。大宗者。所以統先君之子孫。故曰。大宗尊之統也。適子不得後大宗者。以其自爲小宗故也。何休曰。小宗無後。當絕。或曰。適子不後大宗。則無後亦有立後之義。

女子子適人者。爲其父母。昆弟之爲父後者。傳曰。爲父何以期也。婦人不貳斬也。婦人不貳斬者何也。婦人有三從之義。無專用之道。故未嫁從父。既嫁從夫。夫死從子。故父者。子之天也。夫者。妻之天也。婦人不貳斬者。猶曰不貳天也。婦人不能貳尊也。爲昆弟之爲父後者。何以亦期也。婦人雖在外。必有歸宗。曰小宗。故服期也。

鄭注從者從其教令歸宗者父雖卒猶自歸宗其爲父後持重者案持今注疏本訛作服不自絕于其族類也曰小宗者言是乃小宗也小宗明非一也小宗有四丈夫婦人之爲小宗各如其親之服避大宗。

釋曰女子子適人爲昆弟爲父後期者雖外成猶重本統也檀弓曰妻之昆弟爲父後者死哭之適室子爲主父在哭于妻之室非爲父後者哭于異室上傳止言不貳斬此言婦人不貳斬者彼謂不兩統貳父耳爲君爲長子猶有斬服婦人則惟于所天服斬故傳每連言婦人不貳斬以別之或曰鄭氏謂內宗外宗爲君服斬何言乎婦人不貳斬也曰非也服問曰君爲天子三年夫人猶內宗之爲宗也夫人爲天子期則內宗爲君亦期矣雜記曰外宗爲君夫人猶內宗也是內宗外宗之服不異也所謂與諸侯爲兄弟服斬者自爲男子生文婦人不貳斬何義而以斬服服君乎周禮曰內宗外宗內女外女之有爵者謂嫁于卿大夫士者也爲夫之君自應服期其異者并服夫人猶之仕焉而已者并服小君耳遂以爲服斬則誤矣。

繼父同居者傳曰何以期也傳曰夫死妻穉子幼子無大功之親與之適人而所適者亦無大功之親所適者以其貨財爲之築宮廟歲時使之祀焉妻不敢與焉若是則繼父之道也同居則服齊衰期異居則服齊衰三月案此下唐石經有也字必嘗同居然後爲異居未嘗同居則不爲異居。

鄭注妻穉謂年未滿五十子幼謂年十五以下子無大功之親謂同財者也爲之築宮廟于家門之外。

神不歆非族。妻不敢與焉。恩雖至親。族已絕矣。夫不可二。此以恩服耳。未嘗同居。則不服之。

釋曰。小記曰。繼父不同居也者。必嘗同居。皆無主後。同財而祭其祖禰。爲同居。有主後者。爲異居。與傳義同。其或同居而異財。或繼父與己更自有子。或昔同居。今異。則皆爲異居。繼父服此子。無文。如圭以繼母嫁。報服推之。或者亦報服乎。同母異父之昆弟之服。經亦無文。檀弓曰。公叔木有同母異父之昆弟死。問于子游。子游曰。其大功乎。狄儀有同母異父之昆弟死。問于子夏。子夏曰。我未之前聞也。魯人則爲之齊衰。狄儀行齊衰。今之齊衰。狄儀之間也。鄭氏謂服大功者。是同父。服期。同母。故降一等。服大功。或曰。母屬之親。不過小功而已。

爲夫之君。傳曰。何以期也。從服也。

釋曰。從乎夫而服之也。凡從服。降所從一等。大傳曰。有屬從。有徒從。屬從者。所爲服者。于己有血屬之親也。徒從者。與彼非親。空從而服之耳。子爲母之黨。妻爲夫之黨。屬從也。臣爲君之黨。妾子爲君母之黨。妾爲女君之黨。子爲母之君母。妻爲夫之君。徒從也。小記曰。從服者。所從亡則已。屬從者。所從雖沒也。服從服。謂徒從也。

姑姊妹。女子子。適人。無主者。姑姊妹報。傳曰。無主者。謂其無祭主者也。何以期也。爲其無祭主故也。

鄭注。無主後者。人之所哀憐。不忍降之。

釋曰。檀弓曰。喪服姑姊妹之薄也。蓋有受我而厚之者也。今無夫無子。則無厚之者矣。故爲之服其本



服。女子子不貳斬。雖無主後。仍爲其父母期。故惟姑姊妹報。

爲君之父母妻長子祖父母傳曰。何以期也。從服也。父母長子君服斬。妻則小君也。父卒然後爲祖後者服斬。

鄭注。此爲君矣。而有父若祖之喪者。謂始封之君也。若是繼體。則其父若祖有廢疾不立。父卒者。父爲君之孫。宜嗣位而早卒。今君受國于曾祖。

釋曰。父母長子君服三年。故臣從服期也。爲母齊衰。而言君服斬者。連文而言耳。案文原本訛作父。今改正。妻則小君者。爲小君齊衰。自其本服。故傳別見其義。父卒爲祖後者服斬者。言君爲之服斬者。乃從服期也。非服之常。故經文次長子之下。君之父祖若爲君而卒。則羣臣固自服斬矣。以其不立。故止從君而服期也。凡此服雖重而恩則輕。雜記曰。親喪外除。兄弟之喪內除。視君之母與妻。比之兄弟。檀弓曰。居君之母與妻之喪。居處言語飲食衍爾。小記曰。爲君之父母妻長子。君已除喪而后聞喪。則不稅。其禮若小功以下耳。君之適殤適婦從服無文。按下記。君之所爲兄弟服。室老降一等。則君爲之服者。臣皆從服也。庾蔚之以爲經。惟見重服之從。則輕服不從可知。未知然否。服問曰。大夫之適子爲君夫人。大子如士服。君之母非夫人。則羣臣無服。惟近臣及驂乘從服。惟君所服服也。小記曰。近臣君服斯服矣。其餘從而服不從而稅。君雖未知喪。臣服已。惟君所服者。其服視君。無所降也。稅。謂于喪服年月已過。乃追服之。

妾爲女君傳曰。何以期也。妾之事女君。與婦之事舅姑等。

鄭注。女君。君適妻也。女君于妾無服。報之則重。降之則嫌。

釋曰。妾爲女君之黨。雖爲從服。然猶之近臣。君服斯服。故其服悉與女君同。不從降一等之例。且雖徒從。而女君死。猶服其黨。所以防覬覦也。雜記曰。女君死。則妾爲女君之黨服。攝女君。則不爲先女君之黨服。攝女君。差尊。故自從徒從之例。

婦爲舅姑傳曰。何以期也。從服也。

釋曰。夫爲父母三年。故婦從服期。小記曰。婦當喪而出。則除之。

夫之昆弟之子。

鄭注。男女皆是。

傳曰。何以期也。報之也。

釋曰。從乎夫而服。則當大功。報之。故期也。凡爲夫之黨。尊者皆從服。卑者皆報之。從服。故降其夫一等。卑者以名服。己與夫同。故己報之。亦與夫同也。此報服之重者。故著之。餘皆例此。

公妾。大夫之妾。爲其子。傳曰。何以期也。妾不得體君。爲其子得遂也。

鄭注。此言二妾不得從于女君。尊降其子也。女君與君一體。惟爲長子三年。其餘以尊降之。與妾子同也。

釋曰妾無尊君又不厭妾故自爲其子伸其本服

女子子爲祖父母傳曰何以期也不敢降其祖也

鄭注經似在室傳似已嫁明雖有出道猶不降

釋曰章首已著祖父母今重出之明爲已嫁者生文下章女子子嫁者未嫁者爲曾祖父母之服同知此雖已嫁者亦不降也女子子適人者爲昆弟之爲父後者期爲祖父母曾祖父母皆與在室者同然則女子子于正統之親雖出猶不降其爲父母期者屈於不貳斬耳鄭氏以爲女子子成人者有出道不敢降其祖則得降其旁親

大夫之子爲世父母叔父母子昆弟昆弟之子姑姊妹女子子無主者爲大夫命婦者惟子不報傳曰大夫者其男子之爲大夫者也命婦者其婦人之爲大夫妻者也無主者命婦之無祭主者也何以言惟子不報也女子子適人者爲其父母期故言不報也言其餘皆報也何以期也父之所不降子亦不敢降也大夫曷爲不降命婦也夫尊于朝妻貴于室矣

鄭注命者加爵服之名自士至上公凡九等君命其夫則后夫人亦命其妻矣此所爲者凡六命夫六命婦案以上注文今注疏本在經之下傳曰之上無主者命婦之無祭主謂姑姊妹女子子也其有祭主者如衆人惟子不報男女同不報耳傳以爲據謂女子子案據原本訛作主今注疏本作傳惟據女子子似失之矣大夫曷爲不降命婦據大夫于姑姊妹女子子既以出降案此下今注疏本有大功二

字其適士者又以尊降在小功也。夫尊于朝與己同。妻貴于室從夫爵也。

釋曰。六命夫者。世父一。叔父二。子三。昆四。弟五。昆弟之子六。六命婦者。世母一。叔母二。姑三。姊四。妹五。女子子六。大夫爲命夫命婦。以尊同不降。故其子亦不敢以厭降之。按下章。大夫爲世父母。叔父母。子昆弟。昆弟之子爲士者。大功。則爲其大夫者期矣。大夫爲姑姊妹女子子嫁于大夫者。大功。則其無主者亦期也。此惟見大夫之子者。嫌此命夫命婦猶以尊降大夫之子不報。故特著之。惟子不報者。子爲父斬。女子子適人者爲父期。自其本服。非報服也。傳止言女子子不報者。女子子適人者爲父期。與爲女子子無主者期。其服適同。嫌是報服。故別其非報。上經姑姊妹女子子適人無祭主者。言姑姊妹報而不及于女子子。意與此同。

大夫爲祖父母適孫爲士者。傳曰。何以期也。大夫不敢降其祖與適也。

鄭注。不敢降其祖與適。則可降其旁親也。

釋曰。三年之喪。達乎天子。祖與適。則稍殺矣。嫌得以尊降。故舉大夫以明之。按雜記曰。大夫爲其父母兄弟之未爲大夫者之喪服。如士服。士爲其父母兄弟之爲大夫者之喪服。如士服。大夫之適子服大夫之服。大夫之庶子爲大夫。則爲其父母服大夫服。案原本脫其字。今補。春秋傳。晏桓子卒。晏嬰麤縗。斬寢苦枕草。其老曰。非大夫之禮也。曰。惟卿爲大夫。則大夫喪服與士服有異也。故鄭氏以爲士爲父服。縗如三升半而三升。爲母蓋五升。縗而四升。爲兄弟六升。縗而五升。大夫以上。乃備儀盡飾。大功以

下大夫士服則同。然按經斬衰章不見大夫士服之異。孟子亦云三年之喪，齊疏之服，飭粥之食，自天子達。記傳所言蓋周衰禮壞，或自爲服制，以相別異。記者因雜記之，非舊典也。

公妾以及士妾爲其父母。傳曰：何以期也？妾不得體君，得爲其父母遂也。

鄭注：然則女君有以尊降其父母者與？春秋之義，雖爲天王后，猶曰吾季姜，是言子尊不加于父母。此傳似誤矣。禮：妾從女君而服其黨服，是嫌不自服其父母，故以明之。

釋曰：經嫌妾以厭降其私親，故明之。下記曰：凡妾爲私兄弟，如邦人。



# 儀禮集釋卷十八

喪服

疏衰裳齊、牡麻經、無受者。

鄭注：無受者，服是服而除，不以輕服受之，不著月數者，天子諸侯葬異月也。小記曰：齊衰三月，與大功同者，繩屨。

釋曰：凡喪皆既葬受以輕服，此服三月既葬而除，其爲天子諸侯者，葬而又反服之。舊說：此章衰裳六升冠九升，如圭按，曾祖父母不當爲義服，其衰亦宜五升冠八升，不言冠帶屨者，因服輕略之。繩屨者，以麻糾繩爲之，凡用麻者，以繩爲經，故齊衰期麻屨，無受者繩屨。

寄公爲所寓。

鄭注：寓，亦寄也，爲所寄之國君服。

釋曰：春秋傳：衛侯出奔齊，齊人以邾寄衛侯。詩序曰：狄人迫逐黎侯，黎侯寓于衛，是謂寄公。

傳曰：寄公者何也？失地之君也。何以爲所寓服齊衰三月也？言與民同也。

鄭注：諸侯五月而葬，而服齊衰三月者，三月而藏其服，至葬又反服之。案：反，今注疏本作更，既葬而除之。

釋曰。郊特牲曰。諸侯不臣寓公。故服所寓惟與民同。

丈夫。婦人爲宗子。宗子之母妻。

鄭注。婦人女子子在室及嫁歸宗者也。宗子繼別之後。百世不遷。所謂大宗也。

釋曰。宗子有君族之道。故族人皆爲齊衰三月。其在五屬之內。則三月之後。自以本服終之。宗子之母妻。統族人之婦。故族人亦爲之服。曾子問曰。宗子雖七十。無無主婦。義由于此。

傳曰。何以服齊衰三月也。尊祖也。尊祖故敬宗。敬宗者。尊祖之義也。宗子之母在。則不爲宗子之妻服也。釋曰。無二統故也。下記。宗子不孤而殤。則族人不爲之服。孤爲殤者。乃服之。義亦猶此。宗子母在。雖不爲宗子之妻服。然舅沒則姑老。宗子之妻。收族承祭之重。異于他人。故宗子母在。得爲妻禮。大傳曰。自仁率親。等而上之。至于祖。自義率祖。順而下之。至于禰。故人道親親也。親親故尊祖。尊祖故敬宗。敬宗故收族。收族故宗廟嚴。

爲舊君。君之母妻。傳曰。爲舊君者。孰謂也。仕焉而已者也。何以服齊衰三月也。言與民同也。君之母妻。則小君也。

鄭注。仕焉而已者。謂老若有廢疾而致仕者也。爲小君服者。恩深于民。

釋曰。仕焉而已。則釋斬而齊者。別親疏。明貴賤也。按士相見禮。凡自稱于君。宅者在邦。則曰市井之臣。在野。則曰草莽之臣。宅者。謂致仕者也。孟子曰。在國曰市井之臣。在野曰草莽之臣。皆謂庶人。宅者稱



謂與庶人正同。故其服亦同。

庶人爲國君。

鄭注：不言民而言庶人。庶人或有在官者。天子畿內之民服天子亦如之。

釋曰：庶人在官者謂府史胥徒也。檀弓曰：公之喪，諸達官之長杖，則庶人在官者不杖，斬同于民而已。大夫在外，其妻、長子爲舊國君。

鄭注：在外待放已去者。

傳曰：何以服齊衰三月也？妻言與民同也。長子言未去也。

鄭注：妻雖從夫而出，古者大夫不外娶，婦人歸宗，往來猶民也。春秋傳曰：大夫越竟逆女，案竟，今注疏本作境，非禮。君臣有合離之義，長子去可以無服。

釋曰：長子言未去，則妻已去矣。長子未去，固從庶人之服，而特著之者，以大夫之適子爲君，得服士服。嫌大夫已去，猶爲君斬也。士之妻服舊國君，與大夫妻同，經欲明大夫長子之服，故主大夫而言耳。大夫之庶子，士之子，未去則庶人服之，已去則皆不服。上下條曰舊君，此曰舊國君者，以在其國而服之，義繫于國，故與庶人爲國君之文同。

繼父不同居者。

鄭注：嘗同居，今不同。

曾祖父母傳曰何以齊衰三月也小功者兄弟之服也不敢以兄弟之服服至尊也。

鄭注正言小功者服之數盡于五則高祖宜總麻曾祖宜小功也據祖期則曾祖宜大功案今注疏本脫宜字高祖宜小功也曾祖高祖案各本作高祖曾祖據通典所引先曾祖方與下先曾孫語相貫皆有小功之差則曾孫玄孫爲之服同也重其衰麻尊尊也減其日月恩殺也。

釋曰減其日月者減五月爲三月也兄弟猶言族親也記曰小功以下爲兄弟與己同出于曾祖者已皆爲之小功故不敢以其服服曾祖也曾猶重也曾祖以上皆謂之曾祖曾孫以下皆謂之曾孫雖成王之于后稷鞠躋之于康叔皆稱曾孫故喪服無高祖玄孫之文雖十世之祖苟相逮者必爲之齊衰三月小記所謂親親以三爲五以五爲九上殺下殺旁殺而親畢者自爲旁親生文旁親之殺極于九正統則固無絕道也不言以五爲七者因曾祖以上曾孫以下之服皆同故略爲一節言之。

大夫爲宗子傳曰何以服齊衰三月也大夫不敢降其宗也。

釋曰大夫不奪宗故也曾子問曰宗子爲士庶子爲大夫以上牲祭于宗子之家小宗且然大宗可知舊君。

鄭注大夫待放未去者。

傳曰大夫爲舊君何以服齊衰三月也大夫去君埽其宗廟故服齊衰三月也言與民同也何大夫之謂乎言其以道去君而猶未絕也。

鄭注。以道去君。謂三諫不從。待放于郊。未絕者。言爵祿尚有列于朝。出入有詔于國。妻子自若民也。釋曰。按傳言大夫去。又曰。以道去君。蓋大夫已去。而服舊君之有恩禮者。非待放未去者也。雜記曰。違諸侯之大夫。不反服。檀弓曰。仕而未有祿者。違而君薨。弗爲服也。其爲反服者。則此經是已。穆公問于子思曰。爲舊君反服。古與。曰。古之君子。進人以禮。退人以禮。故有舊君反服之禮。齊宣王問孟子曰。禮爲舊君有服。何如。斯可爲之服。曰。諫行言聽。膏澤下于民。有故而去。則君使人道之出疆。又先之于其所往。去三年不反。然後收其田里。如此。則爲之服。子思孟子所言。皆據此傳也。埽其宗廟。謂拊除之也。鄭以此經爲大夫待放未去。又以子思所論爲仕焉而已者。失之矣。雜記又曰。違大夫之諸侯。不反服。則此經舊君亦通謂大夫君士去其國。爲舊君亦然。傳舉大夫而言耳。

曾祖父母爲士者。如衆人。傳曰。何以齊衰三月也。大夫不敢降其祖也。

女子子嫁者。未嫁者。爲曾祖父母。傳曰。嫁者。其嫁于大夫者也。未嫁者。其成人而未嫁者也。何以服齊衰三月。不敢降其祖也。

鄭注。言嫁于大夫者。明雖尊猶不降也。成人。謂年二十。已笄醴者也。此著不降。案。著。合注疏本訛作者。明有所降。

釋曰。成人有出道。嫌卽得降其祖。故特出以明之。

大功布衰裳。牡麻經。無受者。

鄭注。大功布者。其鍛治之功纆沾之。

釋曰。布用功纆略。故曰大功布也。大功則功差細密。總則治其縷細如絲矣。閒傳曰。大功七升八升九升。此章皆齊衰以上之殤。降而服大功。其齊裳七升冠十升。衰服不言齊者。齊之可知。無受者。既卒哭。不變服也。服問曰。殤非重麻。爲其無卒哭之稅。所謂無受也。

子。女子子之長殤中殤。

鄭注。殤者。男女未冠笄而死。可傷者。案傷。各本訛作殤。今改正。女子子許嫁。不爲殤也。

釋曰。言子者。長子亦在焉。以殤死略之。小記曰。丈夫冠而不爲殤。婦人笄而不爲殤。春秋。伯姬卒。公羊傳曰。此未適人。何以卒。許嫁矣。婦人許嫁。字而笄之。死則以成人之喪治之。

傳曰。何以大功也。未成人也。何以無受也。喪成人者。其文縗。喪未成人者。其文不縗。故殤之經不樛垂。蓋未成人也。年十九至十六。爲長殤。十五至十二。爲中殤。十一至八歲。爲下殤。不滿八歲以下。皆爲無服之殤。案。今注疏本脫皆字。唐石經亦有。無服之殤。以日易月。以日易月之殤。殤而無服。故子生三月。則父名之。死則哭之。未名則不哭也。

鄭注。縗。猶數也。其文數者。謂變除之節也。不樛垂者。不絞其帶之垂者。雜記曰。大功以上散帶。以日易月。謂生一月者。哭之一日也。殤而無服者。哭之而已。爲昆弟之子女子子亦如之。凡言子者。可以兼男女。又云。女子子者。殊之以子。關適庶也。

釋曰。凡喪。小斂後皆服麻。大功以上垂其帶。是謂散帶。至成服而絞之。小功以下初而絞之。殯則自初以至成服。皆垂之而不絞。是謂不樛垂。其文不縛。與無受之義同。以日易月者。謂若滿七歲。則八十四日哭之。惟期親則然。故傳于此章發之。大功親以下不復有以日易月之哭。馬融。王肅。以爲以哭之日易服之月。謂若當服期者。則哭之十有三日。當服總者。則哭之三日。非也。期親長中殯降而大功。下殯降而小功。猶有總一等。以無服之殯。未及于禮。不以總服之。隨其生月制爲哭日。若大功。則長中殯降而小功。下殯降而總。無服之殯。服名已絕。與小功中殯。總之長殯。皆已無服矣。柰何生三月而更制哭日乎。束皙曰。總麻不服長殯。小功不服中殯。大功不爲易月哭。惟齊衰乃備四殯。

叔父之長殯中殯。姑姊妹之長殯中殯。昆弟之長殯中殯。夫之昆弟之子。女子子之長殯中殯。適孫之長殯中殯。大夫之庶子爲適昆弟之長殯中殯。公爲適子之長殯中殯。大夫爲適子之長殯中殯。

鄭注。公。君也。諸侯大夫不降適殯者。重適也。天子亦如之。

釋曰。天子諸侯絕服旁親。大夫降一等。正統之親。則皆不降。故經兩見之。

其長殯皆九月。纓經。其中殯七月。不纓經。

鄭注。經有纓者。爲其重也。自大功以上。經有纓。以一條繩爲之。小功以下。經無纓也。

釋曰。纓所以固經。亦於頤下結之。小記曰。再期之喪。三年也。期之喪。二年也。九月七月之喪。三時也。五月之喪。二時也。三月之喪。一時也。喪服之正。無七月。七月者。謂此中殯之服也。

大功布衰裳。牡麻經纓。布帶。三月。受以小功衰。卽葛。九月者。

鄭注。受猶承也。

釋曰。此章衰裳三等。降服七升。正服八升。冠皆十升。義服九升。冠十一升。三月既葬。各以其冠爲受。十升十一升者。小功之布。故曰受以小功衰也。下記曰。大功八升。若九升。小功十升。若十一升。記此受服之差也。纓經者。經有纓也。大功九月以上。經有纓。故于此著之。卽就也。

傳曰。大功布九升。小功布十一升。

鄭注。此受之下也。以發傳者。明受盡于此也。又受麻經以葛經。閒傳曰。大功之葛。與小功之麻同。凡天子諸侯。卿大夫。旣處。士卒哭而受服。正言三月者。天子諸侯無大功。主于大夫士也。此雖有君爲姑姊妹。女子子嫁于國君者。非內喪也。案。凡天子諸侯至此五十四字。今注疏本接上注受猶承也之下。古文依此禮也。案。今注疏本脫此六字。又古文二字下當有訛脫。

釋曰。傳據義服大功而言也。義服大功衰九升。受以小功衰十一升。服之有受者止于此。小功以下無受也。凡爲天子諸侯。必以重服服之。嫁于國君者。彼國雖以五月葬。此國自以三月受服。姑姊妹。女子子適人者。傳曰。何以大功也。出也。

鄭注。出必降之者。蓋有受我而厚之者。

釋曰。雜記曰。伯母叔母。疏衰。踊不絕地。姑姊妹之大功。踊絕于地。若知此者。由文矣哉。絕地。離地也。伯

叔母，義也。姑姊妹，骨肉也。姑姊妹雖已出降，其情猶不殺也。  
從父昆弟。

鄭注：世父叔父之子也。其姊妹在室亦如之。

釋曰：世父叔父從父而別，故謂其子爲從父昆弟。

爲人後者爲其昆弟。傳曰：何以大功也？爲人後者降其昆弟也。

庶孫。

鄭注：男女皆是下殤。小功章曰：爲姪庶孫，丈夫婦人同。

適婦。

鄭注：適婦，適子之妻。

傳曰：何以大功也？不降其適也。

鄭注：婦言適者，從夫名。

釋曰：婦人從服，夫黨之尊者降于夫一等。所爲服者亦降其夫一等報之。婦爲舅姑期，舅姑宜爲之大

功。又以正尊降之服小功。惟適婦則不降。小記曰：適婦不爲舅後者，則姑爲之小功。

女子子適人者爲衆昆弟。

鄭注：父在則同，父沒乃爲爲父後者服期也。案：爲父後者爲之服期，各本脫一爲字。今據文義補。

姪丈夫婦人報。

鄭注爲姪男女服同。

釋曰。姪者。嫁姑謂其昆弟之子。女子子也。言婦人者。明已嫁者與在室之服同。下經。大夫之妻爲姑姊妹。嫁于大夫者大功。爲人後者爲其姊妹。適人者小功。則以出降者兩皆出。亦止降一等。

傳曰。姪者何也。謂吾姑者。吾謂之姪。

釋曰。春秋傳曰。姪其從姑。

夫之祖父母。世父母。叔父母。

傳曰。何以大功也。從服也。夫之昆弟何以無服也。其夫屬乎父道者。妻皆母道也。其夫屬乎子道者。妻皆婦道也。謂弟之妻。婦者是嫂。亦可謂之母乎。故名者。人治之大者也。可無慎乎。

鄭注。道猶行也。言婦人棄姓。無常秩。嫁于父行。則爲母行。嫁于子行。則爲婦行。案。今注疏本脫此二十

四字。謂弟之妻爲婦者。卑遠之。故謂之婦。嫂者尊嚴之稱。是嫂亦可謂之母乎。案。今注疏本脫此八字。言不可。案。各本脫此三字。今據通典所引補。嫂猶叟也。叟。老人之稱也。是爲序男女之別耳。若己以母

婦之服。服兄弟之妻。兄弟之妻以舅子之服。服己。則是亂昭穆之序也。治猶理也。父母兄弟夫婦之理。人倫之大者。可不慎乎。大傳曰。同姓從宗。合族屬。異姓主名。治際會。名著而男女有別。

釋曰。母道者名之爲母。以名服之。與其夫同。婦道者名之爲婦。以服己之服報之。昆弟之妻。本非母婦。



之行不可服以母婦之服又不得以妻道屬其昆弟之妻故昆弟之妻與夫之昆弟不相爲服其謂之嫂與婦者以名遠之耳夫之祖父母世叔父母夫皆服期故妻從服大功爲昆弟子夫之昆弟子之妻之服經無文按下經爲夫之姑小功爲夫之諸祖父母總皆言報則夫之旁尊于卑者之婦皆報之不盡出耳王肅以爲與旁子之婦同服小功非旁尊報之例也

大夫爲世父母叔父母子昆弟昆弟之子爲士者

鄭注子謂庶子

傳曰何以大功也尊不同也尊同則得服其親服

鄭注尊同謂亦爲大夫者親服期

公之庶昆弟大夫之庶子爲母妻昆弟

鄭注公之庶昆弟則父卒也大夫之庶子則父在也其或爲母謂妾子也

釋曰昆弟者繫于今君之稱言公之昆弟則庶自明矣重言庶者主見爲母者指妾子爲其母適子爲

母自伸其本服

傳曰何以大功也先君餘尊之所厭不得過大功也大夫之庶子則從乎大夫而降也父之所不降子亦不敢降也

鄭注言從乎大夫而降則于父卒如國人也昆弟庶昆弟也舊讀昆弟在下其于厭降之義宜蒙此傳

也。是以上而同之。父所不降。謂適也。

釋曰。大夫降其庶子。庶婦一等。爲貴妾。總故大夫庶子。爲其母妻。昆弟亦降期。而大功。諸侯絕服。庶子庶婦不服妾。故公子不敢服其母妻。昆弟先君既沒。猶厭于餘尊。服大功而已。凡屈而降服者。皆以心喪終其月數。劉智曰。小功以下不稅服者。乃無心喪耳。厭降之與尊降異者。不降其正統之親及旁親之尊同者。厭降者。父所不服。則皆不敢服之。穀梁傳曰。公子之重視大夫。公之昆弟。其尊與大夫等。而其服有不同者。以此公之昆弟于大功以下。乃無餘尊之厭。得伸于尊不同者。則自以己旁尊降之一等。與大夫同。

皆爲其從父昆弟之爲大夫者。

鄭注。皆者。言其互相爲服。尊同則不相降。其爲士者。降在小功。適子爲之。亦如之。

釋曰。皆者。皆公之庶昆弟。大夫之庶子也。公之昆弟。爲從父昆弟。爲大夫不降者。以尊同。大夫之庶子不降者。以父所不降也。大夫之適子亦然。承上庶子之文。而不及于適耳。

爲夫之昆弟之婦人子適人者。

鄭注。婦人者。女子子也。不言女子子者。因出見恩疏。

大夫之妾爲君之庶子。

鄭注。下傳曰。何以大功也。妾爲君之黨服。得與女君同。指爲此也。妾爲君之長子亦三年。自爲其子期。

異於女君也。士之妾爲君之衆子亦期。

女子子嫁者，未嫁者，爲世父母、叔父母、姑、姊妹。傳曰：嫁者，其嫁于大夫者也；未嫁者，成人而未嫁者也。案以上乃本節經文之傳，何以大功也？妾爲君之黨服，得與女君同。案此十六字乃上節經文之傳，鄭注以爲文爛在下，是也。

鄭注：舊讀合大夫之妾爲君之庶子，女子子嫁者，未嫁者，言大夫之妾爲此三人之服也。案舊讀以下三十二字，各本訛在經之下，傳曰之上，文勢遂不相貫。今改正，下言爲世父母、叔父母、姑、姊妹者，謂妾自服其私親也。案此二十一字，各本接傳得與女君同下，爲傳文。唐石經亦然。賈氏疏乃云：下言二字，及者謂妾自服其私親也。九字，總十一字，既非子夏自著，又非舊讀者自安，是誰置之也。今以義，必是鄭君置之。鄭君欲分別舊讀者如此意趣，然後以注破之。據疏此說，以爲世父母、叔父母、姑、姊妹十字爲傳文，以下言二字，及者謂妾自服其私親也。九字，共十一字，爲鄭所加，不知經既見爲世父母、叔父母、姑、姊妹十字，傳不應重見此十字而絕不釋其意。是二十一字通爲鄭注無疑。且攷其文義，上云言大夫之妾爲此三人之服也，下云謂妾自服其私親也，一言字，一謂字，皆指舊讀者之意如是。自舊讀至此不辭，凡五十六字，一氣連貫，不可截斷。今訂正，此不辭，卽實爲妾遂自服其私親，當言其以明之。案明，今注疏本作見，齊衰三月章曰：女子子嫁者，未嫁者，爲曾祖父母，經與此同，足以明之矣。案明，今注疏本亦作見，傳所云何以大功也，妾爲君之黨服，得與女君同，文爛在下耳。女子子成人者，有出道。

降旁親及將出者。明當及時也。

釋曰。未嫁者爲此期親。當服期而服大功者。以其成人將出。欲其及時。故逆降旁親也。假年十九而遭期喪。降之爲大功。則得及時而嫁。大功之末。可以嫁子故也。馬融舊讀。以大夫之妻降其庶子大功。爲女子子未嫁者亦然。其嫁于大夫者。則以出降無尊降。亦大功。大夫之妾爲此三人者。悉從女君之服。其自服其私親。世父以下。則無尊厭降。一如邦人。出降一等。兩義各異。故經兩言爲。以別之。其義自通。鄭義于經文爲順。特成人未嫁者得逆降其旁親爲異耳。

大夫大夫之妻。大夫之子。公之昆弟。爲姑姊妹女子子嫁于大夫者。

釋曰。凡婦人從其夫之爵位。故大夫之妻得體夫之尊。其服與大夫同。

君爲姑姊妹女子子嫁于國君者。傳曰。何以大功也。尊同也。尊同則得服其親服。諸侯之子稱公子。公子不得禰先君。公子之子稱公孫。公孫不得祖諸侯。此自卑別于尊者也。若公子之子孫有封爲國君者。則世世祖是人也。不祖公子。此自尊別于卑者也。是故始封之君。不臣諸父昆弟。封君之子。不臣諸父而臣昆弟。封君之孫。盡臣諸父昆弟。故君之所爲服。子亦不敢不服也。君之所不服。子亦不敢服也。

鄭注。不得禰。不得祖者。不得立其廟而祭之也。卿大夫以下。祭其祖禰。則世世祖是人。不得祖公子者。後世爲君者。祖此受封之君。不得祀別子也。公子若在高祖以下。則如其親服。後世遷之。乃毀其廟耳。因國君以尊降其親。故終說此義云。

釋曰。檀弓曰。齊穀王姬之喪。魯莊公爲之大功。由魯嫁。故爲之服。姊妹之服。春秋。伯姬卒。穀梁傳曰。外夫人不卒。此其言卒何也。吾女也。適諸侯。則尊同。以吾爲之變。卒之也。其尊不同者。則皆絕服也。所不臣者。鄭氏謂以其親服服之。荀顛以爲大夫猶降其親。則諸侯雖所不臣者。亦絕不服。虞喜以爲大夫亦當從諸侯之例。一世爲大夫。不降兄弟。二世不降諸父。三世乃皆降之。如圭謂諸侯世國。大夫不世爵祿。恐不得以世數爲比。所不臣者。服此國君。先儒據小記。謂與諸侯爲兄弟者。服斬。疑亦未然。

總衰裳。牡麻經。旣葬除之者。傳曰。總衰者。何以小功之總也。  
鄭注。治其縷如小功。而成布四升半。細其縷者。以恩輕也。升數少者。以服至尊也。凡布細而疏者。謂之總。今南陽有鄧總。

釋曰。總衰裳。縷如小功。又服天子七月。旣葬而除。故章次在大功九月下也。其冠八升。戴德謂經亦當同小功之經。馬融以小功帶經言澡麻。此但言牡麻。則經當從大功。  
諸侯之大夫爲天子。傳曰。何以總衰也。諸侯之大夫。以時接見乎天子。

鄭注。接猶會也。諸侯之大夫。以時會見于天子。而服之。則其士庶民不服可知。

釋曰。會見。謂聘覲之屬。雖未會見。猶服之。周衰。子柳之妻。以總衰環經服其舅。叔仲皮又有綌衰。而總衰者。皆非禮。

小功布衰裳。澡麻帶經。五月者。

鄭注。澡者。治去孳垢。不絕其本也。小記曰。下殤小功。帶澡麻。不絕其本。屈而反以報之。

釋曰。閒傳曰。小功十升十一升十二升。此殤小功衰裳十升冠亦如之。澡麻者。以牡麻深憂之。使滑淨也。小功以下皆然。凡言經。則帶在其中矣。此又言帶者。欲見下殤之帶。不絕其本。屈而反以報之。異于餘帶也。凡經。大功以上有本。小功以下斷本。下殤小功本齊衰之親。首經無本。而要經猶有本。又凡殤皆散帶垂下。殤小功。則屈所垂散帶。上至于要。乃中分麻爲兩股。合糾爲繩。垂之。以明親重。故經帶經兩見。而帶又序經上。主爲下殤生文也。賀瑒曰。下殤小功之服。男子澡麻帶。婦人澡麻經。故帶在經上。男子經。婦人帶。仍用牡麻。非鄭義也。凡喪年月已過。而始聞喪者。大功以上。皆追服之。謂之稅。小功則否。檀弓曰。小功不稅。小記曰。降而在緦。小功者。則稅之。

叔父之下殤。適孫之下殤。昆弟之下殤。大夫庶子爲適昆弟之下殤。爲姑姊妹女子子之下殤。爲人後者。爲其昆弟。

釋曰。此下少之長殤三字。

從父昆弟之長殤。傳曰。問者曰。中殤何以不見也。大功之殤。中從上。小功之殤。中從下。

鄭注。問者。據從父昆弟之下殤。在緦麻也。大功小功。皆謂服其成人也。大功之殤。中從上。則齊衰之殤。亦中從上也。此主謂大夫之爲殤者服也。凡不見者。以此求之也。

釋曰。下傳曰。齊衰之殤。中從上。大功之殤。中從下。彼謂婦人爲夫黨之殤。生文。知此則主謂丈夫也。不

見中殤者。以服差輕。從省文。

爲夫之叔父之長殤。

鄭注。不見中殤者。中從下也。

昆弟之子。女子子。夫之昆弟之子。女子子之下殤。

釋曰。昆弟之子。女子子。下殤在此章。則長中殤當大功矣。公大夫爲適長中殤大功。則下殤亦小功也。

互文耳。

爲姪庶孫丈夫婦人之長殤。大夫。公之昆弟。大夫之子。爲其昆弟。庶子。姑姊妹。女子子之長殤。

鄭注。大夫爲昆弟之長殤。小功。謂爲士者若不仕者也。以此知爲大夫無殤服也。公之昆弟不言庶者。此無服。無所見也。大夫之子不言庶者。關適子亦服此殤也。云公之昆弟爲庶子之長殤。則知公之昆弟猶大夫。

釋曰。大夫爲昆弟之爲士者。尊不同。故降其長殤大功而爲小功也。然則尊同者不降矣。而大功章不見大夫爲昆弟之長殤者。爲大夫無殤服也。五十命爲大夫者。禮之常。其或少有才德。命爲大夫者。雖在殤年而死。亦不以殤服服之。故大夫無爲昆弟之殤大功也。公子之重視大夫。舊見大夫昆弟相爲期。而公之昆弟相爲大功。遂疑公之昆弟與大夫之尊不等。此經大夫與公之昆弟爲庶子以下之殤服同。則公之昆弟與大夫之尊不殊也。上章公之昆弟言庶者。主見妾母之服。此無取于庶之義。故不

言妾。

大夫之妾爲庶子之長殤。

鄭注君之庶子。

小功布衰裳。牡麻經。卽葛。五月者。

鄭注卽就也。小功輕。三月變麻。因故衰以就葛經帶。而五月也。閒傳曰。小功之葛。與總之麻同。舊說小功以下。吉屨無絢也。

釋曰。此章降服衰冠十升。正服十一升。義服十二升。牡麻不言澡。因上文也。絢。屨飾也。吉屨大飾。故去其絢。

從祖祖父母。從祖父母。報。

鄭注。祖父之昆弟之親。

釋曰。從祖父者。從祖祖父之子。父之從父昆弟也。報者。爲昆弟之孫。從父昆弟之子。亦小功。故其長殤皆總。凡旁尊之服。皆報。從祖母。從祖母云報。則凡夫之卑屬。皆報之。可知。

從祖昆弟。

鄭注。父之從父昆弟之子。

釋曰。上三小功。與己同出于曾祖而別。故以從祖名之。



從父姊妹。

鄭注。父之昆弟之女。

孫適人者。

鄭注。孫者。子之子。女孫在室。亦大功也。

爲人後者爲其姊妹適人者。

鄭注。不言姑者。舉其親者。而恩輕者降可知。

釋曰。上章爲人後者爲其昆弟。而不言世叔父。猶此。

爲外祖父母。傳曰。何以小功也。以尊加也。

釋曰。從乎母而服之也。母之正尊。故加緦而小功。

從母。丈夫婦人報。

鄭注。從母。母之姊妹。

釋曰。從乎母而有母名。故曰從母。旁尊。故報之。

傳曰。何以小功也。以名加也。外親之服皆緦也。

鄭注。外親。異姓。正服不過緦。丈夫婦人。姊妹之子。男女同。

釋曰。言婦人者。異姓無出降已嫁。與在室者同服。故舉其成人之名。外親之服以緦斷。外祖有尊。從母

有名因其可加而加之。男女異長。母于姊妹。有相親之近情。故加及于從母。而不及于舅。夫之姑姊妹。娣姒婦報。

鄭注。夫之姑姊妹。不殊在室及嫁者。因恩輕。略從降。

釋曰。從于夫而降一等。當大功。恩輕。故與嫁者皆小功。

傳曰。娣姒婦者。弟長也。何以小功也。以爲相與居室中。則生小功之親焉。

鄭注。娣姒婦者。兄弟之妻相名也。長婦謂穉婦爲娣婦。娣婦謂長婦爲姒婦。

釋曰。年小者曰娣。年大者曰姒。穆姜謂聲伯之母爲姒。伯華妻謂叔向妻爲長叔姒。則弟之妻亦曰姒也。兄妻非母道。弟妻非婦道。以相與居室而小功耳。娣姒婦兩見。則相爲服自明。報文指爲夫之姑姊妹。而退在下者。要娣姒之服亦因夫而生。故使并蒙上文。

大夫。大夫之子。公之昆弟。爲從父昆弟。庶孫。姑姊妹女子子適士者。

鄭注。從父昆弟及庶孫。亦謂爲士者。

大夫之妾爲庶子適人者。

鄭注。君之庶子女子子也。庶女子子在室大功。其嫁于大夫亦大功。

釋曰。上文云適士。則此亦適士也。適士者小功。則嫁于大夫者大功。大功章。大夫之妾與女子子嫁者。傳謂嫁于大夫是也。鄭氏曰。凡女行于大夫以上。曰嫁。行于士庶人。曰適人。蓋據此也。

庶婦。

鄭注。夫將不受重者。

釋曰。凡父母于子。舅姑于婦。將不傳重于適。及將所傳重非適者。服之如庶子庶婦。君母之父母從母。

鄭注。君母。君之適妻也。從母。君母之姊妹。

傳曰。何以小功也。君母在。則不敢不從服。君母不在。則不服。

鄭注。不敢不服者。恩實輕也。凡庶子爲君母。如適子。

釋曰。小記曰。爲君母後者。君母卒。則不爲君母之黨服。是則君母卒。雖爲後者。猶不服其黨。徒從者所從亡則已也。庶子亦自服其母之黨。下記曰。庶子爲父後者。爲其外祖父母從母舅無服。不爲後。如邦人馬氏以爲外親無二統。君母在。則降其外祖父母總。君母卒。乃得申服。凡親母之黨。惟母出則無施。服母猶服之母之君母則否。小記曰。爲母之君母。母卒則不服。亦徒從故也。爲繼母之黨無服。親母出。則服之。服間曰。母出則爲繼母之黨服。母死則爲其母之黨服。爲其母之黨服。則不爲繼母之黨服。雖外親亦無二統故也。慈母。恩不能及其黨。小記曰。爲慈母之父母無服。

君子子爲庶母慈己者。

鄭注。君子子者。大夫及公子之適妻子。

傳曰。君子子者。貴人之子也。爲庶母何以小功也。以慈己加也。

鄭注云。君子子者。則父在也。父沒則不服之矣。以慈己加。則君子子亦以士禮爲庶母總也。內則曰。異爲孺子室于宮中。擇于諸母與可者。必求其寬裕慈惠溫良恭敬慎而寡言者。使爲子師。其次爲慈母。其次爲保母。皆居子室。他人無事不往。又曰。大夫之子有食母。庶母慈己者。此之謂也。其可者賤于諸母。案。今注疏本脫此七字。謂傅姆之屬也。其不慈己。則總可矣。不言師保。慈母居中。服之可知也。國君世子生。卜土之妻。大夫之妾。使食子。三年而出。見于公宮。則劬非慈母也。士之妻自養其子。

釋曰。父沒不服。謂不服小功。仍服總也。禮言貴人君子者。皆謂大夫以上。士之子賤。無庶母慈己者。國君子雖有此三母。厭而不服。故知君子子者。指謂大夫及公子之適妻子。其妾子賤。亦無此三母也。曾子問曰。子游問。喪慈母如母。禮與。孔子曰。非禮也。古者男子外有傅。內有慈母。君命所使教子也。何服之有。則庶母慈己者。公子不服。梁武帝曰。庶母慈己。謂適妻之子無母。使妾養之者。適妻之子。妾無爲母之義。故謂之庶母慈己者。而服以小功。若子非無母。擇賤者視之者。亦有慈母之名。此母無服。內則所云是也。子游所問。乃此慈母。故夫子曰。非禮。